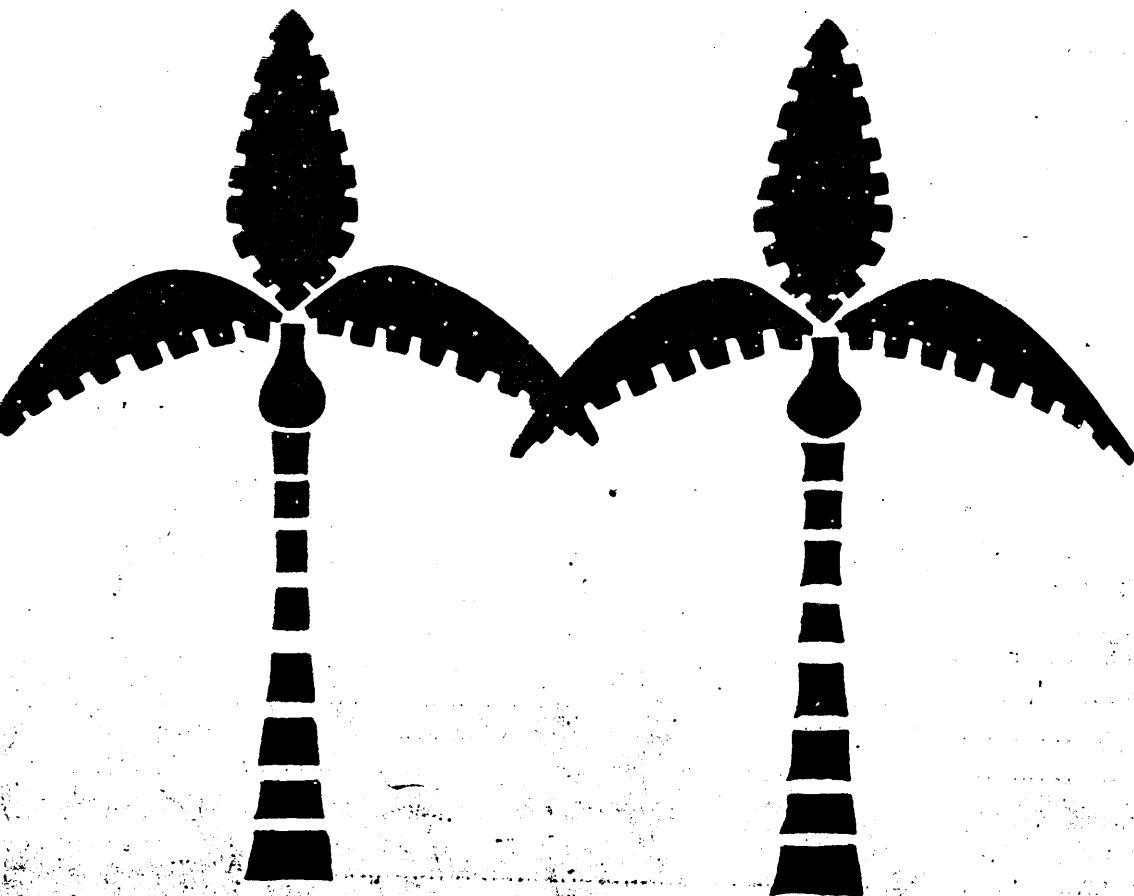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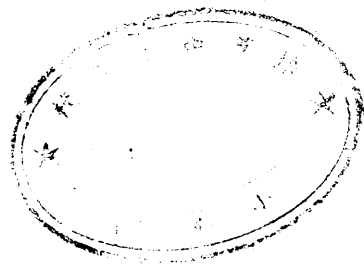


蕉風月刊



92

份月六年



編者的話

一個良好的編者，必須走一半的路，去迎接讀者；一個良好的讀者，也必須走一半的路，去迎接編者。否則的話，不是使雜誌變成圖利、淺薄和下流，就是使讀者變成趣味追逐者而不是文藝欣賞者。而蕉風此刻的目標，就是開始走一半的路程，來迎接讀者。

從大體上說，我們要做到下列幾件事：第一，每期都刊出兩篇世界著名小說家的短篇小說（如可能，也介紹散文和詩），這樣不但使讀者有欣賞西洋文學的機會，同時也可以吸收更高的技巧。第二，增加初學者的篇幅，使後起的青年作家有發表習作的園地。第三，我們盡量把每一篇的篇幅縮短，使讀者隨時隨地都可得到閱讀的機會。第四，不管如何困難，蕉風決定加一些有價值的圖片，以便讀者欣賞。第五，附贈的蕉風叢書，將使讀者感到更滿意。文中的插圖，正聘請名畫家執筆。第六，編輯、作者和讀者之間，要密切聯繫起來。大家有甚麼意見，應該不客氣地提出來，以便改進。

在這一期中，我們介紹三大短篇小說家之一的奧·亨利和短篇小說整體氣氛的創始者愛倫·坡的作品，希望讀者能領受這兩位大師的小說。這一期的插圖，採自希臘神話。這部文學作品非但是世界上最早的文學作品，插圖也是名家的手筆。讀者只要比較一下，就會明白了。

蕉風只有一個月一期，不能常與讀者見面，不過時間隔得久一點也有它的好處，編者不但可以有較多的時間來替讀者服務，讀者也會因難得見面而更珍惜它一點。

蕉風九十期有竭市的現象，許多地方的讀者都向隅。為增加供應，保證讀者能買到這份精神食糧起見，盼望讀者和代售處能迅速通知我們，以便照需要增印。再者，蕉風篇幅有限，今後各文友來稿，超過四千字者恐難免有割愛之憾。

本期的中篇小說是于蒼先生在大學時代的真實生活，筆下充滿年輕人的善良和對生命的熱忱，而且包含一個生動的故事。文中的插圖是香港有名的青年畫家伍尙鈞先生畫的，讀者可慢慢欣賞。

本期目錄

編者的話..... (封二)	告密的心 (小說)..... 愛倫·坡 (12)
麥 笛 (散文)..... 季 薇 (3)	聖誕禮物 (小說)..... 奧·亨利 (14)
潘杜拉 (插畫)..... (3)	海 (散文)..... 靜 風 (16)
貓 蛋 (小說)..... 黃思騁 (4)	披索士與米圖沙 (插畫)..... (16)
阿欽媽媽的土法治病 (小說)..... 彭同光 (6)	祝 福 (散文)..... 藍 影 (17)
杜 鵑 花 (散文)..... 李季秀 (7)	等 待 (散文)..... 暉 萍 (17)
生命之歌 (詩)..... 梅占魁 (7)	古老的火車站 (散文)..... 歐陽筠 (18)
散文詩斷章..... 栢 雄 (8)	霧裏的生活 (散文)..... 榮 珍 (19)
賽克和邱比德 (插畫)..... (8)	貞德險素描 (散文)..... 動 靜 (20)
月 夜 篇 (散文)..... 原上草 (9)	舵 邊 (詩)..... 癩 弦 (20)
水 碓 (散文)..... 桑 園 (10)	山芭裏的奇遇 (小說)..... 陳志成 (21)
文學與道德 (論文)..... 陳銀漢 (11)	破 紙 傘 (詩)..... 黃思騁 (22)
酣 戰 (插畫)..... (11)	公開的覆信..... 編者 (封三)
	密 借 泰 (插畫)..... (封三)
	奧特修斯和塞絲 (插畫)..... (封四)

附中篇小說一冊

某少男的日記..... 于 蒼



南方
KOLEJ SE
SOUTHERN

南方
南 方 南 方

獻書者：

張美琦

日期：

3/6/2000

麥
笛



· 季 薇 ·

多少年沒有聽到麥笛了！那聲音雖然沒有豎笛的華麗，也不像口琴那樣清脆。可是，麥笛的聲音充滿了活力，和樸實的美。在標題音樂裏，有不少描寫大自然的作品，聽起來非常的傳神。熱情洋溢的作曲家，回憶江南的暮春時節，千萬不要忘記了神奇的麥笛。

「啾——鳴——；啾啾啾——鳴鳴鳴——」
麥笛的音節十分單純，那些少年笛手吹奏的時候，在他們小小的腦海裏，都充滿着天真美麗的想像。騎在牛背上，眼看着滿田野碧綠的麥浪，無邊無垠，那是多麼潤又多麼深的海啊！

麥田連接着麥田，碧綠的一片，只要有一絲風吹過，便激濺出碧綠的波浪；那些堅碩的麥穗，真像無數隻小手，在揮舞搔弄。

一支麥笛鳴鳴的響起來了，又一支麥笛鳴鳴的響起來了，無數支麥笛一齊響起來了。沒有舞台，大地就是最美的舞台；沒有大幕，藍天才是豪華的錦幕；沒有五彩的燈光，太陽便是可愛的照明。

一羣小小的笛手，那些小小的臉，那些小小的嘴，那些小小的眼睛和鼻子，有的竟還拖着鼻涕呢，你別嫌他的骯髒，他們中間，可能有未來的休曼、海頓、比才，和悲多芬。

雖然，他們的樂器是多麼簡單，只要伸手向田裏一摘，只是一根青青的麥桿。他們沒有樂譜，然而流雲和飛鳥都變成了音符。當然，更沒有任何人為他們的演奏會獻花籃，為他們鼓掌的却有松濤和竹韻的天籟。美，讚美這純真的美！

嗚嗚的聲音，透過麥桿裏那層薄薄的管壁，從心田深處吹出來。看那些小腿，都漲得像一面一面的小鼓。看這些小小音樂家的小小音樂會，演奏得多麼認真賣力。

這真是天下最簡陋，然而又多麼完美的樂器，好像是整根用翡翠彫出來的，但是，沒有一絲人工的斧鑿痕跡。
多少年沒有聽到麥笛了！在記憶裏，那飄忽低沉的聲音，竟然有些蒼涼；麥笛，吹起了青梅竹馬的舊夢，也吹起了鄉愁！

希臘的神話，早就成了歐洲藝術重要的材料。有許多國家的美麗詩篇是以這些神話為題材的，有許多不朽的繪畫雕刻也以它作題材。從古代到現在，沒有一個人不為這些神話的美麗和有趣的故事所感動的。不但成年人感受，連兒童也感受。這些神話，是人類最早的全部智慧的寶庫，是人類想像力的最高表現。它們現在已不屬於神學的範圍，而屬於文學與藝術了。我們要瞭解近代的歐洲文學與藝術，便不能不讀一讀這些神話。

潘杜拉（希臘神話中世界上第一個女人，依辟美沙士之妻，具有各種美才）打開盒子，瘟疫、憂患的精靈都逃走了。



貓蛋



黃思騁

愚人節前一天的晚上，我正鬧着床頭燈看一篇神怪小說的時候，電話鈴子忽然響起來了。我一面起床，一面說道：「這是誰，這麼晚還打電話來。」

「一定是搭錯線了。」妻說。

我急忙走到客廳裏，拿起電話筒來聽，只聽見對方這樣說道：「喂，喂，你是老黃吧？：：：明天星期日，中午請到舍下來吃中飯，我請你吃非常新鮮的貓蛋……」

如果不是我聽清楚對方的聲音，我一定以為那是一個瘋子打來的。可是老鄭一向神經正常，而且我在這一天的上午，還與他在街角上碰過面。因此我說：「老鄭，你又喝醉了吧？要不然你是存心在搵我的笨，貓那裏會生蛋？」

「嘿，少見多怪，貓不生蛋，那裏來的小貓？」他說。

他把電話擱上以後，我呆呆地站在電話機旁，不知道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我用手掌在前額拍了幾下，又搖了搖頭，想知道我那時是否清醒的。

我回到房裏，妻說：「是誰打來的電話？」

「是老鄭這傢伙打來的。」我說。

「他這麼晚打電話來做甚麼？」

「明天中午要我們到他家裏去吃貓蛋。」

「甚麼？」妻叫起來。「他分明是在捉弄你呀！我從來也沒有聽說過貓蛋。」

「說話不要太武斷，」我說：「我們雖然沒有嘗過貓蛋，但貓蛋可能是有的。如果沒有貓蛋，小貓從那裏來呢？」

妻呆呆地想了一會，說道：「貓蛋大概是很名貴的，因為我從來沒有在小菜場上見過。」

「我相信那是被政府統制的出口貨，要不然就孵了小貓。」我說。

我們本來打算睡覺，但現在却被這件事弄得非常興奮，以致不想睡了。隔了一會，我又爬起來，翻開了辭海，找到了貓字，默默地唸道：「迷遙切，音苗，蕭韻；模着切，音茅，肴韻。動物名，屬哺乳類之食肉類。面圓，齒銳；四肢較短，趾之表面有柔肉，行路無聲……；舌面粗糙，齶生逆鈎，適於食附骨之肉；善跳躍及攀緣，人多畜之以捕鼠。」

「怎麼樣，那上面提到貓蛋了嗎？」妻問。

「這種辭典不行，太簡略了。」我合上辭典說。

「也沒有提到別的——譬如胎生一類的話？」

「根本沒有提到。」

我拿起杯子來喝了口茶，又點起了一支煙，然後苦苦地思索起來。我實在弄不明白何以我長到這麼大，從來沒有見到過貓蛋？如果貓不生蛋，小貓又從那裏鑽出來？

「睡吧，到底有沒有貓蛋，明天嘗過就明白了。」妻說。

「我相信是有貓蛋的，」我說：「因為我們的知識非常有限，見識更談不上。我記得我十二歲那一年，我大伯母家裏的一隻母雞喔喔啼了起來，把我大伯母嚇得像甚麼似的。到了有一天早上，她請來一個木匠的學徒，叫他把雞頭活生生地砍了下來。這件事如果說給別人聽，我相信沒有人會相信的。」

說完這幾句話，我揀了香煙，把燈關上，然後歎息一聲，準備睡覺了。

二

第二天，還沒有到十一點鐘，我們就懷着興奮的情緒，到老鄭家裏去了。我們想早去的原因，實在是想在貓蛋還沒有煮熟和打碎之前，看一看它的原形。我們到了老鄭家裏，立刻要求飽一飽眼福。老鄭一本正經地端出一個盆子來，裏面滿滿地堆着十多個蛋；大小與鴨蛋差不多，可是比鴨蛋更白一點，我高興得嘻嘻笑，隨手從盆子裏取起一個來，拿在手上翻來覆去地看。

「真有意思，我長到這麼大了，還沒有見過貓蛋，真是少見識！」我感歎着說。

「是啊，貓有個惡習慣，喜歡把自己生下來的蛋吃掉；那些從窩裏搶救出來的，都被阿拉伯的蘇丹用高價買去了，所以在市場上很不容易見到。」老鄭說。

「不錯，要在菜場上找一個貓蛋是很難難的。」我附和着說。

「鄭先生，貓蛋是怎麼吃的？」妻掙嘴道。

「吃法多得——從前在皇宮裏，每吃一次貓蛋，宮娥綵女都要跳舞跳到香汗直流為止。我們普通老百姓吃貓蛋，是用開水煮一下，然後蘸醬油來吃，因為這樣可以保存原味。」

「這倒是廣東人一貫的吃法。」妻說。

我把貓蛋放回盆子，問道：「你們的貓蛋是那裏來的呢？」

「我們自己養着幾隻貓，每隔半個月就替我們生下一個蛋來。」老鄭說。

正說之間，一頭灰斑貓走到客廳裏來了，看牠那個樣子，似乎非常自傲。老鄭轉過身來，說道：「這只貓生的蛋比較好些，而且也大一些。」

「你們今天還請了別的客人嗎？」我問。

「有的，我們請了蔡漢良博士，他是個博物學家。」他說。

「久仰他的大名，很想見見他，順便請教幾個問題。」我說。

老鄭拍着我的肩膀說：「你不會失望的。」

三

十二點四十分，我們在桌子上坐好了，心裏又焦急又興奮，因為我們快要嘗貓蛋了。一會，鄭太太端着一個熱騰騰的盤子跑出來，說道：「大家趁熱吃吧，冷了以後會腥臭的。」

我們懷着無比垂涎的心情，把貓蛋夾到自己的盤子裏來，用銅匙敲開它的殼。蔡博士坐在我的左邊，仔細地研究着那個蛋，一面喃喃地說道：「動物學分類：第一門，脊索動物；第一亞門，脊椎動物，第一綱哺乳類，第一目猴類，第二目食肉類……貓屬於這一目，是猴類以外最高等的動物……」

「蔡博士，你也從來沒有見過貓蛋嗎？」我打斷他的話說。

他搖搖頭說：「沒有見過——不過我覺得很奇怪，何以高等動物也會生蛋？」

「這話很難說，」我解釋道：「我們知道蛇

是卵生的，可是蝮蛇却是一個例外，是胎生的；魚類多數都產卵，可是孔雀魚和另外幾種魚却是胎生的。照這樣看來，造物者是變化多端的。」

「不錯，的確是這樣，我承認貓大概是從貓蛋裏鑽出來的。」他說，帶點憂愁的神情。

我們嘗貓蛋的時候，發覺它並無特殊的味道，不過因為是稀世之珍，所以難免要辨別出不同的地方來。蔡博士一面吃，一面品評它的味道。他說：「我敢說它的味道是非常特殊的，它比鵝蛋嫩滑，裏面的黃比雞蛋的顏色更深；雖然味道類似鴨蛋，可是比鴨蛋鮮得多。」

「你說得很對，我以為它的味道有點膩人。」我說。

老鄭吃完一個貓蛋，把筷子放下來，說道：「照中國人的理論，貓蛋是燥熱的。我這幾天排洩不暢，不能多吃。」

妻聽了這話，立刻想起了一件事，對我說道：「你這幾天嘴角長瘡，不要貪吃呀。」

「中國最偉大的博物學家李時珍，他在本草綱目裏提到貓蛋沒有？」蔡博士問。

「我沒有看過那本書，不過我相信他是提到了。」老鄭說。

妻一口氣吃了兩個貓蛋，一面擦嘴一面說道：「鄭太太，下次你們孵貓蛋的時候，請你留兩只給我們吧。我不想叫牠們捉老鼠，只要能孵蛋就行了。如果家裏有貓蛋，那末，傷腦筋的早餐問題就解決了。」

「你要的話，用不着等到孵蛋的時候，就把現在生蛋的貓捉去好了。」鄭太太說。

「那怎麼好意思呢？」

「這有甚麼關係，你捉兩隻回去好了。」

吃好飯，我們又談論貓蛋，盡量把它的滋味渲染一番。蔡博士則分析它的營養價值，說它所產生的熱量，一定在雞蛋之上。老鄭則報告貓怎樣生蛋，怎樣在牠吞吃之前，從牠的窩裏搶救出來，以及怎樣保存貓蛋。談完以後，我們就向州

人告辭。這時，鄭太太已經捉住兩頭貓，用一個破鳥籠裝着，遞到妻手上，笑着說道：「這兩頭貓都是很會生蛋的，你帶回去吧。」

妻接過破鳥籠，連聲地說不好意思，但心裏却很高興。因為我每天去辦公之前，總覺得早餐不配胃口。現在有了名貴的貓蛋，嚴重的早餐問題就解決了。

四

這樣大約過了兩個多月的時間，並不見有貓蛋生下來，而每天吃下去的魚和肉的費用，倒可觀的了。妻對這件頗有煩言，說是鄭太太不應該把雄貓送給我們。

那知到了第三個月，其中一隻貓的肚子大起來，看樣子很像要生蛋。我就捉住那頭貓，照着鄉下人在雞屁股摸蛋那樣摸了一摸，對妻說道：「這裏的確有貓蛋，說不定馬上就要生了。」

有一天下午，那隻貓躲在一堆舊木板的下面，作出要生蛋的樣子。妻在一邊守候着，以便當貓吃掉蛋之前，把它搶救出來。那知生下來一看，却是一隻小貓，而不是貓蛋。這件事突如其來，把妻嚇得像甚麼似的。她立刻打了個電話到我辦公室裏來，氣喘喘地說道：「我們家裏出了怪事啦，那隻貓生下來的是四只小貓，而不是貓蛋。」

我趕回家去的時候，看見隣居周太太也在那裏，正在與妻說話。她說：「你們上鄭先生的當啦！我知道他家裏有七隻貓，送也送不掉，趕也趕不走。到了今年年底，說不定又會生出幾十隻來，前些日子他下了個決心，一定要把貓送出去。所以我相信你們那天吃的貓蛋，大概是一角錢一個的鴨蛋了。因為無論如何，貓是生不出蛋來的。」

我站在那裏，呆呆地望着那頭貓娘和四隻小貓，心裏想道：「叫我拿這些東西做早餐，我寧願空着肚子上班了。」

在我們村子裏，阿欽婆婆真算得上是一本不折不扣的百科全書了。無論甚麼人，一旦遇到解決不了的問題，只要上門到她家裏跑一趟，包你就能得到解決。她非但無事不通，而且是每個人的內外兒婦眼耳鼻喉全科顧問。

在城裏，專門知識是要賣錢的，而且貴到使人不敢領教。然而在鄉下，專門知識只是拿來作善事和濟世而已。有人患頭痛的毛病，滿可以跑到阿欽婆婆的家裏去，坐在他大門前的石櫬上，讓她在你的眉心刺上幾針，擠一點血出來，頭痛病就霍然而癒。你身上長了風疹，起一塊塊的紅色大斑點，阿欽婆婆家裏有的是晒乾的鷺糞，你沖水服下去就沒事了。孩子們跌進水塘，溺得噁了氣，阿欽婆婆就會找個腿勁好的大孩子來，叫他倒撐着那個溺死的孩子，兩個人背靠背，然後跑上四十九條阡陌，那孩子就會把眼睛睜開來。女人分娩時遇到難產，只要阿欽婆婆一到，問題就迎刃而解。總而言之，她的確是我們村子裏一本活生生的萬寶全書。

阿欽婆婆的土法治病

彭同光

阿欽婆婆那時大概有六十多歲了，雖然瘦弱一點，可是精神比年輕人還要健旺。她走起路來，普通的男人是跟不上她的。她站在遠遠的地方說話，你也聽得清清楚楚。阿欽婆婆無論做甚麼事，都是非常非常有信心的，而且勇於負責。她在替人治病的時候，總是這樣說道：「算不了什麼，包你馬上就好。」說也奇怪，她的話總是很靈驗的。

記得有一次，一個甲虫爬到我的耳朵裏去了，牠把那地方當成一個安樂窩，死也不肯跑出來。每當牠爬動一次，我的耳朵就轟隆轟隆響。我的那位惡作劇的姑媽，故意同別人談論着，說是牠會從我耳朵裏爬進去，吃我的腦髓，等到我的腦髓被吃光，我就要完蛋死了。那時候，我想活在世界上的願望比現在強得多。我一聽說我會死，便哭着要家裏的人替我想辦法，把那個虫子趕出來。然而不管他們怎樣拉我的耳朵，用挖子在裏面抓動，却找不出那個該死的虫子來。

後來，阿欽婆婆被請來了，她把我拉到有亮光的地方，往耳朵洞裏察看了一下，說道：「算不了什麼，包你馬上就好。」

「阿欽婆婆，你說我會死嗎？」我哭着說。

「蠢話！這怎麼會死呢。」她說。

一會，她叫家裏的人替我拿茶油來，用棉花蘸一下，把它塗抹在耳朵洞的外面，然後叫我坐在黑暗的角落裏。我坐了大約一小時以後，那個虫子不知在什麼時候爬走了，怎麼時候也找不到牠的下落。因為我坐在那裏的時候，實際上是睡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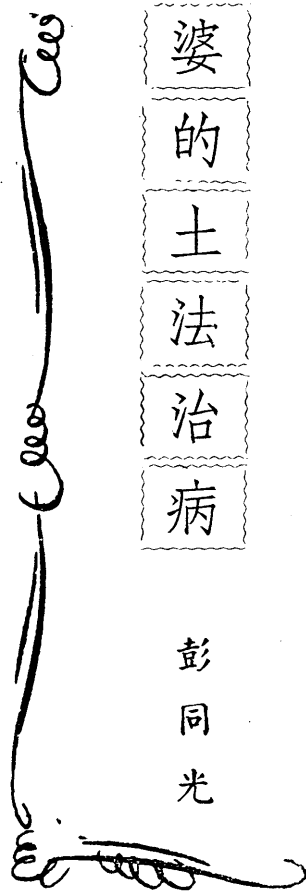
有一年秋天，一種不知名的病在我們村子裏流行起來，凡是染上這種病的，一定發高熱，而且神智不清，胡言亂語。那些身體強壯的，就在大病一場以後漸漸恢復過來。那些抵抗力比較差的，就被病魔攫去了。

對於像這樣的一種病，也想不到辦法來。不過據她的意見，如果在患病的人身上蓋上幾張棉絮，讓他出一場大汗，病就能祛除了。可是患

病的人都發着高熱，棉絮是絕對蓋不住的。

正在這時候，阿欽婆婆自己的兒子也患上了這種病，發高熱發到神智昏迷。阿欽婆婆一點也不遲疑，就叫媳婦拿出兩條棉絮來，蓋在兒子的身上，爲了防患他把棉絮揭去起見，她還把自己的身子緊緊地壓在上面。這樣大約經過三個小時，她就被蓋打開來的時候，她的兒子早就氣絕了。爲了這件事，阿欽婆婆難免負疚痛哭一番。當這件事過去以後，她的態度全變了，她老是說自己什麼也不懂，連別人的一粒小小的疔瘡也不願醫治了。

現在，當我回想起這件事，我依然覺得阿欽婆婆是個了不起的人，她的經驗知識淵博得使人不敢相信。至於她害死自己的兒子，根本算不了什麼。因爲那些醫藥器材完備的醫生，又何嘗不誤殺病人呢？



美麗的杜鵑花，開滿了山頭和山崗。杜鵑花有個凄艷的神話：不知道是什麼年代，有位和杜鵑花樣美麗的妻子，送她丈夫出門遠行，就送到家門口的山崗上，妻子站在山崗上，看着丈夫的背影慢慢遠去，越走越遠，越遠越小，最後看不見了。妻子流着眼淚。

杜鵑花

李季秀

愛情專一的妻子，並沒有灰心，朝朝暮暮，站在家門前的山崗喊着丈夫的名字。喊着，喊着，只聽見千萬萬重青青的山谷裏响起了回音。喊着喊着，峭裏都喊出了血，那血便變成了鮮艷美麗的杜鵑花。

丈夫一去，沒有音信，一個月沒有消息，二個月沒有消息；一年沒有消息；兩年沒有消息！再來的時候，妻子天天站在山崗上，盼望着自己的丈夫回來。遠遠的天那一邊，青山重疊着青山，白雲重疊着白雲。天天盼，天天望，天天喊；天天喊着丈夫的名字，可是他永遠沒有回來！

那位忠心的妻子，變成了一隻杜鵑鳥。每年春天來時，美麗的杜鵑花，開遍了山頭和山崗，可憐的杜鵑鳥，便成天成夜的叫：「歸歸央！歸歸央！」尤其在夜深時候，在枕邊聽起來，格外淒涼。杜鵑花呀，杜鵑花，杜鵑花把每個山頭都打扮得象個新娘。可是，有誰再想起神話裏的那位妻子，盼遠行的丈夫，哭斷了腸呢？

告密的心

（上接第十三頁）我怎樣辦呢？我敲着嘴，我憤怒，我發狂言！我拿着我坐過的椅子，在地板上推動，但那聲音超過了一切，繼續擴大，更大，更大起來！他們還是談話，而且笑着。難道他們還沒有聽見嗎？啊，全能的上帝！不，不，他們聽見了。他們懷疑我，他們知道了。他們是在譏諷我的恐懼。我起初這樣猜想，現在更是這麼想。但是無論什麼痛苦，都要比這好些！無論什麼譏笑，都要比這容易忍受一些。我再受不住那種冷笑了。我要叫喊起來，否則就讓我死去吧！現在，它又來了，那聲音更大，更大，更大，更大……

『可鄙的人，』我喊道：『不要再對我裝模作樣了！我承認是我幹的！你們揭開板子！這裏，這裏，就是這個可怕的心跳聲！』

生命之歌

梅占魁

那載着一對知音人的馬車去遠了在維也納的森林中
不再敲響大地之鼓的蹄聲
向戰神抗議的微弱羊鳴
歌頌幸福黎明的林鳥
吹響自然之歌的牧笛……
悲戚的森林永遠仰視蒼穹
叩問宇宙底意志為何

史德勞斯黯然獨倚多瑙河畔
痛苦的思想流連於會吻過的
載去伊人之船的河水上
熱戀的心發出絕望的呼聲：
沒有上帝，到處是錯誤的安排啊，
卡拉唐訥，卡拉唐訥……

天亮了，夢醒了，可愛的形像
躲在他靈魂的深處微笑——
朝霞吻紅了洗衣女的粉頰
浣衣女純潔的笑淨化了凡塵
獨木舟搖醒了甜睡的河水
歌唱的流水，唱破了旅途的寂寞……
他以生命的音符，凝固了變遷的一切
邀請伊人，卜居於不朽的音樂之宮

他崇高的思想，引導我的靈魂
漫遊美麗的音樂王國
我啜飲「維也納森林」芬芳的氣息
徘徊於「我們年青時的一天」……
當我來到憂鬱的「藍色多瑙河」畔
我愉悅的心，即向歡笑告別
讓點點淚光，滋潤我飢渴的征途

散文詩斷章

柏雄

· 六月 ·

六月，小夜曲奏得很輕，輕得像夜遊貓的腳步；輕得像飄浮於湛藍天湖的白雲舟；輕得像半山黃橙霧燈的光。而我，也化作一陣無聲的旋律，輕輕地，飄到星星花園。偷摘星花，爲妳，編一個花環。

· 我將要流浪 ·

我將要流浪，流浪到遠方。懷一管洞簫，在高原，在沙漠，在西子湖邊，在錢塘江畔，在太行山上，吹出寂寞的音晌。

· 項鍊 ·

今夜，海灣的水很靜，扁舟很輕，我仰臥舟上，一面唱藍色的歌，多憐河的水响。一面串星星，一串夜露，一串淒迷迷的漁火。我爲你串一條項鍊，鏈中有我的靈魂，夜的靈魂。

· 告別憂鬱 ·

啊！憂鬱，別了！別了！此刻，我正睡在白雲的牀上，做仙人的夢。黃昏的陽光酡紅，我有酡紅的理想。哦！別了！別了！心靈的憂鬱。

· 藍色童夢 ·

心的藍天湖，泛過一葉青萍的浮雲；泛過新月的扁舟；泛過星星的幻想——哦！藍色童夢裏，妄想用繁星砌一座夢的皇宮。用最藍的星，編一頂星冠。而我，就是幻夢之宮的皇帝。

· 赴海 ·

我要到無邊的海上，揮手鳥嶼，揮手鯨羣；向風雲話別，向海燕揚巾。再見啊！日子。再見

！黃昏。我要到無邊的海上，迎接冬夏與春秋；迎接風雲和雨雪；迎接黑夜、白晝，與黃昏。擁抱紅日！擁抱明月！擁抱所有的星辰！

· 湖邊 ·

像一個染有秋的抑鬱的少女，披上朦朧的面紗。霧迷漫地籠住藍色的湖。啊！你湖上的霧，鬚髯是幻，鬚髯是夢。湖邊佇立，披上霧的衣衫，在這灰色的早晨。但我的心，不是灰色也不是秋季，我祇是湖邊的旅客，窺探大自然的奥秘。

賽克（靈魂化身之美女）窺視着邱比德（愛神）。

· 憧憬之舟 ·

當我泛蕩一葉憧憬的扁舟，我會浮泛於尼羅河上，看金字塔的巍峩，大漠的雄奇。然後停泊於希臘的港灣，聽歷史的哲語，愛琴海智慧之歌，金色的神曲。最後在大西洋欣賞藍海交響樂——浪嘯，鯨吟……

· 仲夏夜之夢 ·

仲夏夜之夢，天空花園的主人，送我一面月的圓鏡，一頂星冠。而我，却偏愛熟睡於白雲的牀上。



月夜篇

原上草



暮靄在那一帶的山頭悠悠的收合，這一處的山頭反而逐漸亮起來了。

委屈了整個白天的草虫們，倉卒奏起交響樂，矯健的蝙蝠群匆促溜出古洞作的窩；牠們盡情地引亢高歌，牠們瘋狂地拂壁穿廊，追掠浮光，彷彿都一齊從夢中驚醒，睜眼乍見漸白的山頭，懷疑那黑夜的聲音幾時來過，驚恐時間已經無多了。

處處落日的迴照已經褪淡，蕭瑟的木葉紛紛垂低了頭，忙得不知所以的人們也許還逗在屋裏發脾氣，可是無覺無慮的孩子們早已抱着飽飯過後的肚子跑出了家門，歡欣跳躍地玩一回，再就地抓把泥沙擲上天，偶抬頭：「啣！好一個又圓又大的月亮！」

又圓又大的月亮出來了！
天上的雲層還像白天那模樣：灰的低，白的高，空隙的地方襯上不甚均稱的藍底色。天風似乎無力把它們吹動，只從漸黑的山頭催起一片灰濛濛的霧。

天氣開始覺得冷。人們開始走出門外望一眼。貓兒開始爬上高高的屋樑。蒼蠅開始失了踪。蚊子開始停留在人身上吸血……

疏落地點終在人行道旁的路燈已經燃亮了，走在下面的遊人不會好奇地抬頭一望，他們似乎已經忘記，忘記這裏那裏還有依時燃燒的光亮。起了黃鏽的燈框悄悄走着銀白色，往日繞着飛

舞的蛾兒們忽然失了踪，大概是牠們感覺虛假的銀色太冷寂，雖然一樣的光亮，却少些兒熱。

空場上，亭亭玉立的椰子樹迎風弄影，寂寞的小草輕輕搖着頭，似乎嗟嘆舞影擦碎它們的美夢，又似乎嗟嘆腳下的虫兒幽咽得使它們心神難安。

月亮又爬上些，照亮了前頭黝黑的林子，幾隻黑影衝起了，不知落向何處去。「圓！圓！圓！」忽地送來幾聲的怪啼，像是這裏，又像是那裏。

偏僻的羊腸小徑，有人踏着落葉匆匆走過。吐出微光的木窗裏，有人輕輕安慰啼哭的小兒。偶然間有那家淙淙的淘水聲响動，是母親還是女兒家，正在忙着趕把衣服漏夜洗。

月亮再爬上些，照清了夜行人的路，該回去的都回去了，該靜止的都已靜止。只有到遠門尋樂的人，他們必然的要故意逗留一會。只有及時的從那家播放出的鄉土情謠，悲涼地扣動離人的心絃！

(二)

天上的月，皎潔的月。
月邊的雲，嫺靜的雲。
原野套上一襲幽美的素衣，溪流滾着無數閃爍的魚鱗。在那近水的茅簷頭，有黑影猝地掠下又飛起。

山巒睡了，膠林睡了，愛俏的花兒們都睡了……
恍惚地，似有夜神的聲音輕輕過來，似有幽靈的低啜！
呵！好一個淒清的夜，寂寞的夜，惱人的夜

！
我冒着天上的月，迎着無邊的夜，扳倒一條瘦長的影子，投向了牛乳色的路。

道路是那樣的平坦，樹影是那樣的沉鬱，胸襟是那樣的開朗，思潮是那樣的遙遠——
我走過去，我走過來，像尋覓夜神失落的什麼。

我坐下去，我站起來，像聽見前面有幽靈浩嘆着什麼。
然而，然而地上只有陰森；前面只有岑寂。
「沙啦！」一陣林風掀動枝葉，搗亂了地上的一簇月影。

「是那家犬吠，揉碎了一團心底的清興！一陣幽香，一陣迷惘……心在徘徊。」

(三)

「月光光，秀才郎，騎白馬，過蓮塘……」
輕飄飄，慢悠悠，是誰家辛勞的母親歌向心愛的兒郎？

這般熟稔的，像夢一般的幻境，幻境一般的夢，都飄落在遊子的懷念裏。

椰樹托起重愁跌進縹緲的沉思，瓦簷探出一角沾上一抹淒清的銀色。在那廂，暈黃擠出藍色的窗帘。在那廂，荒唐透過灰色的門牆。

我愛夜，我愛獨個兒漫步在寂靜的行道，讓心兒穿上夜風的輕翅飛過萬重山，讓悠閒的腳步挑動土地逐漸痠癱的胸膛。

一道竹籬，長春的籬籬從地裏沉默的往上爬，彷彿越高越累，跌下了一叢稀疏的陰影。

有犬吠，是隔着幾處人家。有窃窃的低語，是隔着一道竹籬。

「是誰啊？」
我站住了。我靜聽一根像顫音的絃——

「你看，月亮在笑我們了！」

「別管他，我的愛……」

哦！知道了，月上椰梢頭，人約黃昏後——
撇過一絲笑意，丟去一聲祝福，我悄然踢動一團緊裹的月影……

螢火沒進叢林，夜鷹在高歌。從那廂，響聲又是那辛勞母親的低唱：

蓮塘背，種韭菜，
菲菜花，結親家，

(四)

風緊啦！歸去罷？

牛乳色的道路多寬敞的，發怒的大甲蟲似的車子過去了，車尾燈冷峭的一瞥，像兩顆隕星的失落。

再有誰迷戀這凄清的月色呢？

無聲的落葉在脚下打着迴旋，砭骨的夜風在我耳邊哼着狂語，還有照眼的是遠方誘惑的燈火，數不清的像神秘的天星。

一個僵僵的人影踽踽地來了，啊！又是一個愛月的人麼？

歸去罷，風緊啦！

果然，他站住了，月影托出一臉的疑惑，落葉在他脚下打着迴旋的舞圈。

「先生，我從那邊來，我從這裏去，這樣我將到達甚麼地方呢？」

嘿！一個迷路的人，一個在月光下也會迷路的人！

「你從這裏去，你從那邊來，這樣你將到達你想去的地方了。」

「可是，我記得那是不可能的，我已經走過了。」

「可是，我也記得你是一個說謊者，你根本沒有走過！」

他恨恨的蹶着我，踢着月光走開了。

我遺憾的蹶着他——牛乳色的道路多寬敞的，發怒的大甲蟲似的車子又過來了，車尾燈冷峭的一瞥，像兩顆隕星的失落。

歸去罷，風緊啦！
唉！又是一個人，踽踽獨行的人……

水

確

桑園

長年唱着歌的水確，大木輪肥滿了一身蒼苔、厚厚的，好像塗上了一層黑綠色的漆。

水確的大木輪，在山脚，在溪邊，旋轉，旋轉！

清清水，流過了水閘，輕輕的推動了那些大木輪，木輪帶動了那些連接在輪軸上的石棹，一列一列的石棹，像琴鍵似的起落，使滿石白的金谷變成了一粒粒的白玉。那古老而有詩意的輓米機，一年到頭不停的工作。

白練似的水，衝激着木輪，飛濺着水花，像銀碎像玉屑，水花碎成水沫，化成輕忽的薄霧，陽光一照，照出了許多小小的虹彩。

軋軋軋，轟隆冬……

軋軋軋，轟隆冬……

古老的水確，唱着古老的歌，不知已有多少年代了。

霧氳的大樹，撐着一把大傘，水確便輕輕的蓋在傘下。確屋裏：風車挺着圓圓的肚皮，張着大嘴巴，忽啦忽啦的，吹走了糠皮谷壳，吐出來雪白的大米。水磨隆隆的轉個不停，肚臍眼裏塞進去麥子，吐出來雪花似的麥粉。那張篩米的大木床，有一丈多長，管理水確的的老長工，逗着淘氣的小東家說：「這張天床，是無常伯伯睡的，無常伯伯的身子也有一丈多長啊！」

水確、水磨、風車多麼忙碌，人呢？人也忙着，忙中人忘作樂，唱着粗俗的山歌：

「地上一枝花呀，無錢莫想她！」

汗一把一把的流，發奮工作的人沒有憂愁。

大米白麵，一挑接一挑，一籬接一籬！

豐收的歲月，水確唱着歡樂的歌。

文學與道德

文學包含着理智與感情；理智所實現的是道德，感情所實現的是美感。

一切的藝術創作，無論它的動機是基於理智的，抑是基於感情的，都必先在意識中預定一種理想；而道德的實現是人生最有價值、最寶貴的理，這理想是否實現得圓滿，小的影响到個人生機的發展，大的影响到國家的秩序，所以眼光遠大的文學家，在從事創作的時候，便在有意無意間滲透道德到作品裏面去，使作品不但於情可通，而且於理亦可信。

翻開世界各國的文學史來看，我們就會知道文學的存在需憑藉道德，而道德的發揚亦需要以文學為媒介。法國在中古時期曾掀起「道德劇」的文學運動，當時的劇作家都一致認為戲劇對於社會的重大使命，是在於發觀眾的倫理意識，指導觀眾的道德行為。小仲馬在他的「私生子」的序文裏說：「將悲劇，喜劇，及描寫劇等，在一切適合於我們表現的形式上，我們要建立起一種裨益人心的道德劇來。」

然而，為藝術而藝術的文學家是極力反對文學與道德有關係的，他們認為小說詩歌以文字鑄造的意象來感動人，音樂以音調來感動人，繪畫以形色來感動人，故文學應該是「非道德」的。美國文學批評家斯賓加恩（Singer）說：「說詩是道德的和道德的，其無意義，就尤之說等邊三角形是道德的，不等邊三角形是不道德的。」唯美主義作家王德爾說：「世界上沒有什麼道德和不道德的書，只有寫得好與寫得不好的書。」這句話雖然出自名家的口，但我覺得——主觀地覺得他說得不很高明。文學作品的好壞，並不能以「寫得好」與「寫得不好」來斷定的。試看許多社會公認為不道德的淫猥的事實，被文學家以最洗練而又最優美的文詞繪影繪聲地描寫出來，文章是寫得好了，但是並不能說是好的作品。

話又得說回來，我們不能一口咬定說凡是含有淫猥事實的作品就是不好的作品，好的文學作品除了必須包含感情的實現的「美」，理智所實現的「善」外，尚需蘊蓄着「真」，因為真善美是文學的要素。所謂真就是忠實的意思。王國維在其「人間詞話」裏說：「昔為娼家女，今為蕩子婦，蕩子行不歸，空牀獨難守」。以及「何不策高足，先據要路津，無為久貧賤，軼軻長苦辛」，可謂淫鄙之尤，然無視為淫詞鄙詞者，以其真也。五代上宋之大詞人亦然。非無淫詞，讀之者但覺其親切動人；非無鄙詞

▲陳銀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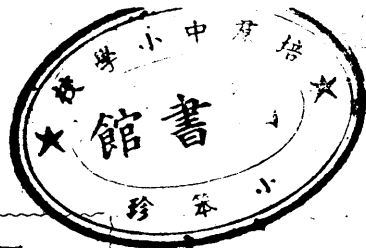
，但覺其精力彌滿。可知淫詞與鄙詞之病，非淫與鄙之病，而游詞之病也。這裏所說的「游詞」，就是「不真」之謂，也就是「不忠實」的意思，所以他又說：「詞人之忠實，不獨對人事亦然，即對一草一木亦須有忠實之意，否則所謂游詞也。」

試看莫泊桑與弗羅貝爾的作品，不是含有很多淫猥的事實嗎？然而他們的作品却能流傳百世，這就是他們的寫作態度忠實所使然，正因為是忠實的，所以使人讀了不但不覺得淫猥，反而被作品的健全人性所感動，而發出一種道德的力量來。弗羅貝爾在他寫給喬治桑的信中說：「對於我自己的小說，我沒有發表意見的權力。如果讀者看不出書中應該含有的道德，倘不是讀者的糊塗，便是我自己的虛偽。」所以我們不能把那些含有淫猥事實的作品，當作是不道德的作品，最重要的先了解作者，看看他的寫作態度是否忠實。

文學應該蘊蓄着道德在內，一部成功的有價值的作品，除了洋溢着美感外，也需要契合道德，一藝術與道德協和一致，就實現文藝復興，願當前的作家，多在這方面努力，以期創造出一些合情合理的作品來。

一批尋找金羊毛之人與鳥身蛇尾之怪獸正在酣戰中。





告密的心

E·愛倫坡

作者介紹

愛倫坡 (Edgar Allan Poe) 生於一八〇九年，死於一八四九年，只活了短短的四十年。美國的文學，雖然以富蘭克林、勃朗、歐文為先驅，但要到愛倫坡出現的年代，才為世界所重視。與愛倫坡同時代的作家，還有柯甫和霍桑，也都是有世界地位的作家。不過他們的聲望，都不及愛倫坡。

愛倫坡活着的時候，一直與窮苦搏鬥，而且最可悲的是得不到讀者的歡迎。要到他死了以後，整個世界才承認他的地位和他的偉大貢獻。一九〇九年，愛倫坡死後一百年的生日那天，整個歐洲，自倫敦到莫斯科，自克里斯丁納到羅馬，都聲明他們受過愛倫坡的影響，歌頌他為最偉大的作家之一。近代英國名作家蕭伯納，很少稱讚別的作家，可是却稱愛倫坡為「最好的藝術家中之最好的藝術家」。

愛倫坡不但能寫小說，同時也是個詩人和散文家。他的性格雖然放浪不羈，貧苦異常，然而從來不曾為金錢去寫作。他的妻子逝世的時候，床上惟一的被蓋，就是他在十六年前從軍時穿過的軍衣。所以有人說，世界上的大文豪，有許多都是窮苦的。不過其中為藝術而犧牲得最大的，要算愛倫坡了。

愛倫坡能够在世界文學史上得到這樣的地位，是因為他不但首先創造了心理描寫的小說，同時還提出了小說中的「整體氣氛」的理論。這兩點，一直是為今後的作家所重視的。愛倫坡寫過許多小說，因為篇幅上的限制，我們只能選擇較短的刊載。等到讀者有需要的時候，我們再把他的一「金甲虫」，「魯木格的謀殺者」，「被盜的信」介紹出來。在本篇中，請讀者注意他對一個人的心理描寫，同時注意從頭到尾的統一的氣氛。這就是愛倫坡小說中的特點。這篇小說的口吻，是犯人被抓到以後敘述出來的，在小說上稱為第一人稱。

一點不錯，我是非常神經質的，到現在依然如此！可是你們怎麼能說我瘋了呢？這種病並沒有使我的感覺毀滅或遲鈍，而是使我的感覺更加靈敏——特別是在聽覺方面。我聽見天上和地上的一切，還聽得見地獄裏的

許多聲音。照這樣看來，我怎麼會是瘋子呢？你們仔細地看看我吧，我是怎樣穩健和安閒，然後讓我把整個故事原原本本講出來。

我無法告訴你們，這思想最初是怎樣進到我腦子裏來的，不過一旦來了，便日夜縈繞在我心中。我並沒有甚麼目的，也沒有甚麼衝動。我本來是愛那個老傢伙的。他從沒有做過對不起我的事，也沒有侮辱過我。說到他的金子，我一點貪婪之心也沒有。假如有甚麼原因，我想乃是因為他那眼睛所引起的，是的，就是那隻眼睛！他有一隻眼，好像兀鷹的眼——藍灰色，上面有一層膜。每當我看見那隻眼睛的時候，我好像全身的血都冷了。久而久之，我便決定要置他於死地。這樣一來，我就可以永遠不再看見那隻眼睛了。

在我槍殺這老傢伙前一星期，我待他真是再好也沒有了。每天晚上，大約到了午夜的時候，我便轉動他房間的門把手，輕輕地打開來。門縫的寬度可以容納我的頭的那一下，我便把一盞四週緊密不透光的燈籠透進去，然後伸進我的頭。如果你們看見我把頭伸入時那種異常小心的樣子，一定會覺得很可笑。我慢慢的移動，以免驚動了那老傢伙。我花了一小時的時間，才把我的頭伸入，看到他睡在牀上的情形。哼！一個瘋子會像我這樣的機警嗎？等到我的頭都伸入以後，我便非常小心的，（因為那燈籠的軸轉動時有聲音，）把燈籠撬開一個小孔，射出一絲細微的燈光，剛好照在他那像兀鷹一般的眼睛上。我像這樣接連做了七夜，每夜都是在午夜的時候分，但我每次發覺他那隻眼睛總是閉着的，所以我不能動手。因為使我不安的是他那隻可惡的眼睛，而不是老傢伙本人。等到第二天清早，我便大膽地走到他房裏去，神色自若地和他談話，很親的叫他的名字，還問他晚上睡得怎樣。如果那老傢伙疑心我每晚在半夜裏去偷看過，那他一定是一個很機智的人了。

到了第八夜，我去開門的時候，比過去更加小心了。我的動作比錶上的分針還要慢些。在這一夜之前，我自己也不相信我有這樣大的耐性，這樣的機警。我幾乎忍不住這種成功的興奮。請你們想一想吧，我一點一點的開着門，而他連做夢也沒有想到我這種秘密的行為和念頭。我差不多要笑起來；他或者已經聽見了，因為他忽然在牀上轉動起來，好像被驚動了一般。你想我會退縮嗎？不。因為房裏是漆黑的一片（為了防盜賊，四週的窗子緊閉了。）所以他看不見我開門，而我仍慢慢地繼續前進着。

我的頭伸進去了，正預備打開燈的那一下，我的大拇指忽然觸在那錫鈕子上，那老頭子便從牀上爬起來，喊道：「是誰在這裏？」我默默地一言不發。經過了一小時之久，我一點都沒有，但也沒有聽見他躺下去。他一直坐在牀上靜聽——正如我每晚在牆邊守候一樣。突然，我聽見一聲輕微的嘆息；我馬上知道這是一種極頂恐怖的嘆息

聲。這不是一種痛苦或憂愁的呻吟，而是由於一種非常的恐怖，才從心靈的深處發出來的一種生硬的低音。我很懂得這種聲音。在半夜時分，到處都寂靜的時候，我也從心的深處聽見這種聲音，同時，使我的恐懼更加深沉。我再說一遍，我是很明白這種聲音的。我知道那老頭子怎樣的感覺。我很可憐他，雖然我骨子裏是很開心的。他明白他最初在牀上轉動的時候，便一直是醒着的了。從那時候起，他的驚恐便逐漸增長。他勉強想把這種驚恐看做是無中生有，但是不可能，他這樣對自己說：『這不過是煙肉吹進來的風罷了——不過是老鼠在地板上跑過，或是『蟋蟀叫了一聲。』』是的，他想用這些假定來安慰自己，但是都無濟於事。我說它都無用，因為當死亡走近他的時候，已經有黑影站在他前面，把他包圍住了。就由於這種黑影的影響，使他『感覺』得到伸進他房裏去的我的那個頭，雖然他並沒有看到或聽見。

我耐心地等待許久，還未聽見他睡下去，我決心把燈打開一點——祇打開一點點。這樣，我就一點點打開，偷偷地，直到最後一條小小的光線，好像蛛絲一樣，從燈籠裏發出來，照射在他那隻兀鷹似的眼睛上。

那眼睛睜着——睜得很大。我注視那眼睛的時候，不覺氣憤填胸。我看得非常清楚，全是蒼灰色，蓋着一層可怕的薄膜，使我看了冷入骨髓。但除此以外，我看不到那老頭子的臉和身體，因為我只把那一線光射在那眼珠上。

而現在——我不是對你們說過，我的神經過於銳敏，而你們却以為我是瘋了嗎？——那時我聽到了一種低沉而短促的聲音，好像一隻錶包在棉花裏所發出的聲音一般。我對於這聲音也是再熟悉沒有了。那是這老頭子心跳的聲音。這聲音更增加了我的憎恨，猶如軍隊的鼓聲增加了士兵的勇氣一樣。

然而雖然如此，我還是保持鎮靜，毫不移動。我屏着氣息，持穩燈籠，一點也不動。我要看看這線光射在他眼上，能保持多久。同時，那可怖的心跳聲繼續增加。那聲音愈來愈快，愈來愈大。那老頭子的恐懼，一定是達到頂點了！我說：那聲音愈來愈大，愈來愈大，你們聽清楚了嗎？我說過我的神經是非常敏銳的。在這半夜裏，這老屋子可怕的寂靜之中，這種怪聲實在令我感到一種不可忍耐的恐怖。然而我還是繼續保持了幾分鐘的鎮靜。而那聲音愈來愈大，好像他的心快要爆裂了。忽然，一種新的恐懼捉住了我——這聲音恐怕連鄰居也聽見了。這老頭子的末日到了！我大叫一聲，把整個燈籠打開，跳入房中。他叫了一聲——祇叫了一聲。我馬上把他拖到地上，把牀覆在他身上，然後高興地笑着，我要幹的事已經幹到這個地步了。但是那心的跳聲，還是繼續了一些時。這個我並不害怕，因為聲音不會透出牆外。最後，那聲音停止了，這老頭子死了。我把牀移

開，來查看他的屍首。他的確是像石頭一樣的死了。我把手放在他的心上，撫摸了好幾分鐘。他的心不跳了，他像石頭一樣死了。他的眼睛再不會使我惱恨了。

如果你們還以為我是個瘋子的話，祇要聽我敘述我是如何小心地掩藏屍首，你們就不會再懷疑我是瘋子了。黑夜將過盡了，我必須趕快動手，不過不要鬧出聲音來。首先，我把他的屍首分割。我把他的頭和四肢都割了下來。

然後，我把地板揭起三塊，把肢體隱藏在木條之間。我再把板子好好地蓋上，蓋的絲毫不露痕跡，任何人的眼睛都看不出什麼毛病來——即是那個老頭子的眼珠。沒有什麼需要洗刷，一點污跡也沒有，也沒血跡。我做這類的事真是太聰明了。只要一個盆子，就能把這些都弄好了。哈，哈！

我把這些都做完了之後，已經四點鐘了，但到處還是像半夜一樣黑暗。等到敲鐘的時候，我聽見有人敲大門的聲音。我心裏很輕快的下去開門——因為現在我還怕什麼呢？當時進來了三個人，很客氣的自稱為警署的官員。他們說這裏有一個鄰居，在半夜裏聽見叫聲，恐怕有歹人犯案，便通知了警署，他們是被派到這裏來調查的。

我笑着——因為我還怕什麼呢？我對那三位警官表示歡迎之意。我說，那叫聲乃是從夢中發出來的囈語。那老頭子，我說是到鄉下去了。我帶着三位警官往各處查看，請他們細心的檢查。最後，我又帶他們到那老頭子房裏。我把他的財物給他們看，並未有人移動。在我這種自信的熱心中，我拿了些椅子進房來，請他們三位休息一下。說到我自己，則大膽地把座位安放在藏那屍首的地板上面。

那些警官覺得滿意了。我的態度使他們信任我了。我顯出若無其事的樣子。他們坐着，我一方面很高興的答覆他們的話，他們也隨便地談着。然而不久，我覺得自己的臉色有些發白，只希望他們趕快走。我的頭疼痛，耳裏轟轟作聲，但他們還是坐着，繼續談話。我耳朵裏的聲音更清楚了——它在繼續下去，而且愈加清楚起來。我還是很泰然地談話，想想這這種聲音，但聲音愈來愈清楚，直到最後，我發覺那聲音並不在我自己的耳朵裏面。

當然，我現在的臉色是蒼白極了，而我的談話也加快起來，發出一種不自然的高音。然而那聲音還是不斷擴大——我怎樣辦呢？那是『一種低沉而短促的聲音，正如一隻錶包在棉花裏所發出的聲音一樣。』我喘着氣——但那些警官還似乎沒有聽見。我談話更快，更熱烈，但那聲音還是繼續擴大。他們為什麼不走呢？我在地板上沉重地走來走去，好像向着那些警官發怒一樣——而那聲音仍繼續增大。呵，天哪！

(下轉第七頁)

聖誕禮物

奧·亨利

作者介紹

奧·亨利(O. Henry)生於一八六七年，死於一九一〇年。臨死的時候，他站在病榻邊的朋友說：「不要把燈吹熄，我不願在黑漆漆的境地裏回家去。」

奧·亨利在年輕時做過新聞記者，農場的職員，地氈公司的售貨員，銀行職員。他曾經一度爲了虧空公款，坐了四年的牢，有許多短篇小說是在監獄裏寫成的。

奧·亨利是世界三大短篇小說家之一，一生中寫過幾百個短篇小說，留下來的大約有二百七十篇。他的小說以形式見長，常常把一個故事用兩千字把它寫出來，但却非常完整。一般批評家都推崇他的小說技巧，尤其是在結尾上所用的文字，常常出乎一般人的料想，而且十分有力。在他的小說中，曾經有五個短篇被拍成電影，叫作「錦繡人生」。今後我們將繼續介紹他的小說，請讀者注意。

一塊八角七分錢。統統都在這裏了，其中有六角錢還是零零碎碎湊起來的。這些角子都是在買東西的時候，和雜貨店的老闆，賣菜的小販，以及肉店裏的屠夫斤斤較量，爭得臉發紅才省下來的。蒂娜數了三次，還是一塊八角七分錢，而第二天便是聖誕節了。

除了倒在破舊的床上痛哭以外，還有什麼辦法可想呢？而蒂娜真的是這樣做了。金錢的魔力，使她覺得人生只不過是哭泣和微笑，而哭泣倒佔了絕大部分。

蒂娜激起的情感漸漸平靜下來之後，便開始瞧一瞧自己的房子。一個八塊錢一星期的房間，雖然還未到討乞的田地，然而也相差不遠了。

在大門口的信箱裏，從來沒有信來過；旁邊的電鈴也永遠沒有人來按它。然而放名片的那個櫃子裏還是放了一張「詹姆士·迪林恆·楊」的名片。

迪林恆有一個時期曾賺到三十塊錢一週。自從進款減到二十塊錢一週的時候，連名片上迪林恆三字也似乎暗然無光了。但是每當迪林恆先生回到家裏，他便被稱爲詹姆，受着迪林恆太太蒂娜的擁抱，他倆是深深地相

愛着的。

蒂娜哭完了，便起身拿手巾擦臉。她站在窗前癡癡地朝外望，一隻灰色的貓在了一道灰色的牆上走動。明天便是聖誕節了，而她只有這一塊八角七分錢來爲她的詹姆買一件禮物。幾個月來，她省下每一個能省的便士，結果還是只有這一點點。二十塊錢一週是不能有多餘的，支出總要超過她的預算。現在祇剩下一塊八角七分錢爲她的詹姆買禮物了。她曾經在開着的時候很快樂的計劃過，應當買甚麼東西送他；這東西必須精美，不平常，而且稍爲有點兒名貴，纔配送給詹姆作禮物。

在房門與窗戶之間，有一面狹長的穿衣鏡，一個清瘦活潑的人，可以在這面鏡子裏照出自己全身的影子。蒂娜是纖長的，她用這面鏡子十分合宜。

突然之間，她從窗口轉身到鏡子的前面。她的眼睛發出光輝，可是臉部立刻失色。她很快的讓頭髮散開，並且垂下來。

在迪林恆的家庭裏，一共有兩件東西是值得自己驕傲的。一個是詹姆祖上傳下來的金錶，另一件便是蒂娜的頭髮了。如果有一天顯巴的皇帝從街上經過，蒂娜定會讓她的頭髮從窗口倒懸下來，和皇后的珠寶較量一番。如果所羅門作了他們的看門人，將他的寶物全堆在房間裏，詹姆每次經過時也定會將他的金錶拿出來，看看所羅門戴着臉腮的羨慕樣子。

現在，蒂娜的美麗頭髮垂在背後，輝耀得好像一股棕色的流水。頭髮一直伸過她的膝，披在她的肩後，差不多像一件大衣。一會，她又很快束起來，呆呆地站着，身子有點戰慄，兩滴眼淚掉在破舊的紅桌毯上。

她穿上一件舊的棕色大衣，戴上棕色的舊帽子，眼睛裏依然閃着光輝，將裙子一擺，走出了房門，飛奔下樓，到街上去了。

她停在一家「買賣各種女子頭髮的店舖前。」蒂娜跑進店子，一面喘息着。店主是個身材肥胖，表情冷淡的女子。

「你能買我的頭髮嗎？」蒂娜問。

「我買頭髮的，」女店主回答道。「把你的帽子取下來，打開頭髮讓我看一看。」

美麗的棕色頭髮像流水一般散開來了。

「二十塊錢，」女店主看了她的頭髮，熟練地說。

「趕快把錢交給我，」蒂娜說。

以後的兩小時之內，她十分高興的走着，忘記了她那難看的樣子，在店裏搜尋送給詹姆的禮物。

最後，她尋到了一樣禮物，這確實是爲詹姆而製造的。她找過許多間舖店，沒有一家店有這樣的東西。這是一條白金裝的短錶鍊，式樣簡單而精美，正如別的好東西一樣，因爲質料的華貴便不注重表面的裝璜了。這

是值得配那個錶的。她一看這錶鍊，立刻覺得應當屬於詹姆。因為這東西也像他一樣的文靜和高貴。蒂娜出了二十一塊錢，把它買下了，然後帶着那剩下的八角七分錢，急急忙忙地趕回家去。有這樣的一條錶鍊配上他的緣故，詹姆在任何公司裏，都會急於看一看時間的。從前因為配上舊皮帶的緣故，雖然有這樣的一個好錶，也不敢當眾拿出來。

回到家裏，蒂娜狂喜的心開始分一些到梳粧上去。她拿出燙髮的鉗，將煤氣燃着了，然後開始整理她那剪短了的凌亂頭髮。天哪，這確是一件繁重的工作。

四十分鐘以後，她的頭上已佈滿了一圈一圈的小髮捲，使她看上去像一個逃學的孩子。她在鏡子裏察看了好一會。

假如詹姆在看我第二眼之先不殺我的話，他一定會說我像康蘭島上唱詩班裏的孩子。但是叫我怎麼辦——一塊八角七分錢能買什麼呢？

傍晚七點鐘，咖啡已煮好，鐵鍋放在火爐上準備炸排骨了。

詹姆從來不遲回家。蒂娜坐在近門旁的桌角上，手上玩弄着那條白金錶鍊。一會，她聽見樓下詹姆的脚步聲，臉色有點變了。她平時有一種對小事物做默禱的習慣，現在又唸起來了：『請求上帝使他覺得我依然是美麗的。』

房門打開了，詹姆走進來，隨手關了門。他的樣子顯得清瘦而莊嚴。可憐的傢伙——他今年才二十二歲，就有家庭之累了！他實在需要一件新的大衣，而且手套也沒有一對。

詹姆站在門邊，好像一隻木雞似的。他的眼睛注視着蒂娜，臉上顯出一種說不出的表情；既不是憤怒，也不是驚訝，更不是恐懼或不以為然，這不是蒂娜所能猜想的。

蒂娜急沖沖從桌子邊走來到詹姆跟前。

『詹姆，親愛的，』她哭着說，『不要這樣望着我啊！我把頭髮剪去賣了，是因為我在聖誕節不能不買一件禮物送給你。頭髮會長起來的，你不會怪我吧，是嗎？我的頭髮長得很快。我祇能這樣做。你說聲『聖誕快樂，』詹姆，讓我們快樂一番你不知道我買了一件美妙的禮物送你呀。』

『你剪去了你的頭髮嗎？』他大聲地問，似乎還不明白這回事。

『剪下來賣了，』蒂娜說。『你不喜歡我現在的模樣呢？我雖沒有頭髮，但是我依然是我呀！』

詹姆的目光向房內四處望。

『你說你把頭髮剪去了嗎？』他像癡了似的這樣追問着。

『你用不着找了，』蒂娜說。『我告訴你，頭髮已經賣了。今天是聖誕夜，對我親戚些罷，頭髮是為你而去的呀！』她莊嚴地接下去說：『我的頭髮是可以數得清的，但沒有人能數得清我對你的愛。讓我排排骨端

出來好嗎？』

詹姆似乎從出神的情況下突然清醒過來了。他擁抱住他的蒂娜。現在我們暫且從另一方面談到一件不相干的事吧。八塊錢週薪和一百萬元年俸——其差別在什麼地方呢？這件事，即使一個數學家或聰明人也會答錯的。說到三博士帶來了極貴重的禮物，那是決不會錯的。要知道這一句暗語的意義，且待後面的說明吧。

詹姆從他的大衣口袋裏取出一個紙包來，丟在桌子上。

『蒂娜，』他說，『不要誤會了我的意思。無論你的頭髮剪了、修了、或者剃了，都不會妨害我對你的愛；可是祇要你打開這個紙包來看一看，你就會明白我最初為什麼這樣驚異了。』

蒂娜的手指迅速地解去紙包的繩子，然後是一聲極興奮的叫喊，蒂娜的眼淚立即隨着笑聲淌下來了。

因為紙包被打開以後，露出一套梳子來——側面和後面用的都有。從前擺在百老匯櫥窗內的時候，蒂娜已經羨慕好久了。這是非常美麗的梳子，純粹玳瑁做的，珠子鑲的邊，和暗棕色的頭髮非常調和。她知道這是很貴重的梳子。她雖然異常的愛慕，却不想佔為己有，但現在畢竟是屬於她的了，可是雖然有了這套可供裝飾的東西，而工具卻沒有了。

蒂娜把梳子抱在胸前，許久才仰起頭來，含着眼淚微笑地對詹姆說：『我的頭髮是長得很快的，詹姆！』

然後，她快樂得像小鳥似的唱着：『啊，啊！』

然而，詹姆還沒有看見他美麗的禮物。蒂娜於是很快樂的拿出來，放在詹姆伸開的手掌上。暗淡的金屬，似乎也因為她那高興的神氣而出發光輝來了。

『這不是很華貴的嗎，詹姆？我走遍全城，才找到了它，現在你可以在一天之中看上一百遍了。把你的錶給我，我要看看套上去以後是個甚麼樣子。』

詹姆沒有聽她的話，倒向床上，用手枕着頭微笑着說：

『蒂娜，讓我們將聖誕節禮物留着吧，它們在這個時候用，未免太奢華了。我把錶賣了，替你買了梳子回來。現在，請你把排骨端出來吧。』

你們曉得三博士（東方三聖人，基督聖孩時代，他們曾送過禮物）是聰明人——非常聰明的人——他們就是送禮物給馬槽裏的嬰孩的。他們創始了送聖誕禮物的習俗。他們是聰明人，因此所送的禮物也一定是聰明的。他們恐怕人們所送的東西有重複的時候，就可以互相交換。我在這裏所說的是兩個蠢人的平凡故事。他們把自己最寶貴的東西都犧牲了。然而我不得不對現在的一般聰明人表明凡是送禮物的，要算他們這兩個人最聰明的了。凡是送禮或受禮的人，也是最聰明的。無論在什麼地方，他們是聰明人。他們是博士。

海

· 靜 風 ·

小河，潺潺地奔過峽谷，又淙淙地流過原野膠林，一直奔流到端莊的海。

在那山谷裏，有青翠高聳的古樹，撐起了蔚藍的天空；在平野裏，有茂盛蔥蘢的膠林，廣大了人間的青綠和平。

我凝聽那曲折蜿蜒的溪流帶着清水或灰白色的礦水，永遠不停地吹奏着古典的悲曲。

然而，站在高岡上，看不見深藍的海；在寂靜的夜晚，聽不見海的低語，那裏能欣賞到激昂的歌唱？自由飛翔的海鷗？

從前，我是多麼的熱愛海；現在，我是多麼的眷念海。

在光亮的黎明裏，我想起了沈默的海；在黑暗的子夜裏，我夢見了洶湧的海。

我的凝想被晨曦中的鳥語喚醒了。我瞭望遠方的山巒，近處的曠野，我的眼前使我感到自己的渺小。

叢林裏的貓頭鷹的淒涼哀叫，驚破了我的睡夢。睜開惺忪的眼睛，向窗外望一望，依然是黑黝黝的一片，可是遠山近野却出現了可怕的黑暗，我的心因此惶懼起來，我的愁城在悲苦中呈現出來了，實在我有口難語的苦悶呵！

我的童年，我的一顆幼稚軟弱的心房，被那怒吼着的浪濤，被那咆哮着的潮流，完全鍛鍊成有無限奮鬥毅力的孩子了。我總不願意老是看到落第秀才的徘徊惆悵，也不喜歡看到永遠直立的偶像呆然獨立。所以，我爬過籬笆，越過溪澗，跨過山崗，走到海底懷抱，躺在灰白的沙灘上，我高興地度過寂寞的時日，我快樂地度過漫長的歲月。

我時而躺在沙灘上，讓潮流來沖洗，時而投在海中，讓波浪來磨練。

於是，我愛海，我愛她教育了我，我戀她啓示了我愚鈍的智慧和。

在海上，採珠女郎得到寶貴的珍珠，在海裏，科學家去找尋無數的蘊藏；在海上，漂泊的航行家又發現了新天地。的確，我知道海是蘊藏着無限豐富的寶貝啊！

天晴氣和的日子，海上的漁船向着希望的路途找尋海的寶藏，沙灘上平添了不少的遊客，三五成羣的海鷗，自由紛飛的海燕，在蔚藍的天空中飛翔，且靜聽，年青的漁夫在歌唱，這是一幅多麼優美，多麼富活力的油擊啊。

我喜歡看海上的日出，也樂於欣賞夕陽西沈。在多少的歲月裏，我默讀這良辰美景的詩篇。多少年來，在海邊的巖石上，我朗誦泰戈爾的愛詩，白朗寧的青春之歌；在岸上的椰樹腳下，我品味托爾斯泰的向人類說愛，因此我的腦海便更清醒了。

可是，天有不測風雲，海也有不柔和的時日。驟雨似飛箭，狂風似瘋漢，這是咆哮的黑夜，這是怒吼的午夜，海咆哮了，海怒吼了。洶湧憤怒的浪潮，吞沒了我往日玩耍的沙灘，把我的樂園吞蝕；在這暴風雨裏，閃爍的燈塔微弱了，迷濛地只見到暗淡的火點；岸上，那婀娜多姿的椰林，低矮茂密的灌木，立時婆婆起舞，搖到東又擺到西；那在睡鄉的山巒，做夢也沒想到有今日的事發生；把靜悄悄的舟帕，嚇壞了心胆。啊！海有多麼響的怒吼，海有多麼大的威力，驚動了一切，也喚醒了一切……

海，實在有吟不完的情調，寫不盡的意境，但是海也有說不盡動人悲慘的故事。眼睛一閃，回頭一想，我的淚水就一點一滴的掉下來，沾着衣服，染着泥沙。

可憐的花蒂瑪，抱着私生子同投進波濤中，結了悲苦的生命。

如今，沈重的脚步，似風帆飄流，在曲折的溪邊，我停留着，在荒涼的山谷間，我凝視着。望不見海的湧浪，聽不到海的咆哮怒吼。我無聲默念着海，讓海浪的音譜吹散我心中的煩惱吧！

波索士提着米圖沙(有蛇髮之女妖)的頭。因為牠吞去了卡西奧必的女兒。



祝福

藍影



你走了，這是一件多麼真實的事；我卻費了好大的勁才能使自己相信它。

真的，我一直都不相信你會走，而且走得那麼遠，又去得那麼久。那天我去送你的行，親眼看着你下船，看着你向我揮手；看着船緩緩地把你帶走。呵，我相信，我這才相信你真的走了，遠遠地走了！當時，你那模糊的身影，曾給我添上數不清的惆悵與難堪！「多麼輕易的別離呵！——我想，沒有叮嚀，沒有祝福，更沒有眼淚！但是，如果說我在為此而後悔，那是錯誤的。作為表達感情的工具，言語有時候是用得着，但很多時候它却並不如如此。

現在，你終於走了；對你的思念是無時不在的。長長的午後，宿舍靜了，沒有人聲，沒有車聲，只有被風吹動的相思樹的纖長的葉子所發出的清遠的響聲，提醒你還在人間。這時，你的影子就會像精靈似的跳近我的心田，佔據了整個的思想。無論我怎樣想盡了辦法請你離開，你還是不走。

下午的雲白得像雪，輕得像棉絮；天空卻藍得像碧，深得像海！午覺是睡不成了，我只好端把椅子，坐在相思樹下，隔着那些細長而彎曲的葉子，看雲把你的形像一筆一筆地描繪。描你那長而粗的眉毛，瘦瘦的顴頰，倔強的嘴巴……呵！她描得多像，畫得多真！——整個下午就這樣過去了！

周末的晚上，許多人都出去玩了；夜來得特

別早，也顯得特別靜。深更，我躺在床上，把窗帘拉開，就可以望見一角黑黝黝的夜空，幾顆眨眼睛的小星星，她們真美，我把你的臉放在她們當中，讓你在羣星的光輝裏，對我微笑。

傍晚，我愛找幾個女孩子，一同爬上山頂看落日，太陽回到西山去，總不會忘記把風留下來陪伴我們，山上的空地太多，位置又高。風伸出她的長手，把我們的衣服，裙子，東拉西扯。

我在想：你是否會在黑夜到來以前給我寫信？你久久好久都不會給我寫信了。多希望你把夕陽的影子描在信裏寄來，那不是很美麗的嗎？想稍個信給你，那只有三個字：「你可好！」——但不知叫誰替我帶去好。好吧！我暫時把話收在心底，直等到我們重逢的一天。

等待

暉萍

涼涼的流水，隱沒了我的夢影，沖散了我的幻境。

一年了，整整的一年，我又重踏上舊日的遊地——這道清溪的近旁。河邊的青草還是這般茂盛，綠柳的細枝輕拂在水面，激起點點的水珠，小丘上那顆碧綠的柏樹，依舊壯健地挺着枝幹，

只有這條清流上，像是缺少了什麼……
凝視着無情的流水，牽出了我克制已久的淚珠——遠遠的一葉輕舟飄盪着，她，我認得是她；一雙烏黑的眼眸，兩個深深的酒渦，在陽光下閃耀發光的外衣鈕扣。在微風裏輕輕飄着的金髮，胸前還抱了一大把血紅的玫瑰。近了！近了！她那帶着苦笑的臉，好像有什麼苦衷要對我申訴，又好像有什麼噩耗要向我傳遞，我急切地等待着。

脚下感到寒冷，一直傳到我昏熱的腦子，清醒了。
不，不是！這是一個騙人的希望，一片浮萍，孤寂地在水面上飄浮着，好像在尋找着它舊日的伴侶，不停地左右迴旋着……
我試着再從這小橋流水，綠柳細蔭中尋找我的回憶；對着蒼綠的高山發出我惆悵的歌聲。但是任憑你如何專注地沉思，如何盡情地歌唱，所得到的只有苦澀的旋律和單調的回音。
往日的歡樂，變成悲哀的回憶，什麼時候才能重溫舊夢呢？

蕉風第九十一期因改換封面，以致脫期十天之久。九十二期因受上一期拖累，恐怕也會脫期三五天。但今後編者保証可讓讀者如期看到蕉風。

編輯部啟

在博物館的附近，兩輛古老的火車頭陳列在園林的一角。它們被一個簡陋的亭子樣的建築物覆蓋着；四周又掩映着濃密的樹蔭，因此，就有一種陰黯而寂寞的氣氛，使它們更顯得陳舊了。似乎甘於被遺忘，才在那裏隱藏着的。

我已記不清第一次看見它們時的感想了；然而，當我有機會步入這園林的時候，我總要走到這偏僻的一隅，在兩輛古老的火車頭前，站立一會兒；然後慢慢地轉身走開。我說不出這算做拜訪還是憑弔。

雖然曾經仔細地油漆過，它們的身上是黝黑的，有些線條上還裝飾成金黃色；現在却全被一層厚厚的灰塵，從頭到腳地遮蔽着。最近一次的裝飾也是好久以前的事了；有些地方的油漆已經剝落，悽慘地暴露出鋼鐵枯黃的銹色。輪盤污穢而醜陋，如步履蹣跚的腳，欹斜無力地踏在長僅丈餘的軌鐵上；那鐵軌像是兩條突起的泥土的痕跡，模糊而軟弱，一半已深陷在地面下了。而它們頭前的一盞巨大的燈，玻璃上佈滿蛛網和特別厚的塵埃，混濁若半盲的眼睛般，茫然無助地望着前面，正前方擋着一堵小小的短牆，這就是它們陳列場所的界限了。

古老的火車頭

· 歐陽筠 ·

一塊有字的木牌放在車頭上，那些依稀可辨的字跡，訴說出這些火車頭的一生；包含着年輕有為時的光榮故事。從一個遙遠的島國，遠渡重洋，來到這地方。

在古老的時日裏，這兩輛簇新的火車頭抵達這個陌生的國度，顯得神聖而又神秘，會受到如何殷勤的禮遇。有一天，它們驕傲地高踞在鐵軌上；鐵軌是雪亮的，列車是閃耀的，而它們周身反射着燦爛的陽光，掛着旗幟，結着綵，輝煌奪目。像一個高大的巨人，昂頭挺胸。它們挾着雄壯的鋼鐵的轟鳴，奔馳在青蔥的原野上，穿過山，

又越過水。粗大的長長的黑色的手臂，在從海洋吹掠而來的風中揮舞；而又不停地唱着高亢的歌，生命在它們現出最大的愉悅，強勁，奮發，永遠向前。在熱帶夏季炎炎的陽光下，它們奔馳着；在一個城市到一個城市，從一個黎明到一個黎明。它們像是這宇宙永恆地有規律地運動的一部份。……這樣，循環而又往復，不知不覺地，在它們所經的途程上，濯濯的童山長滿綠髮般的森林了，瘦小的流水變得豐腴多姿了；偏僻的鄉村變成繁榮的小鎮，而城市轉化成五光十色的都市了。它們後面的車廂幾度換成了新的；車廂裏當年的童穉，也已長大成為善于談情說愛的少男少女了。終於有一天，它們看到車站上，昂然屹立着幾輛嶄新的火車頭，光亮、挺拔、英

氣逼人，它們如看到往昔自己年輕的面目。終於有一次聽到一個使它們心悽的驚嘆：

「多麼古老的兩個火車頭啊！」

於是，汽笛的鳴聲猶如悠長的嘆息；爬坡時顯得老態龍鍾；在靠站時更發出難堪的喘息來。從這一天起，它們陡然感到自

身已十分衰老了。在山川原野間，它們終於最後一次緩慢地揮動着惜別的手，在時間的軌道上，它們已走過了漫長的一段旅程；那是從不知的幽遠處一直通向無窮無盡的。於是，它們要退隱去了。

不止一次地，我在這兩輛舊的塵封的火車頭前，沉浸在默思與遐想中。當我重新回到現實世界的時候，我彷彿有立在巍峨的紀念碑前的心情。而面對着這古老醜陋的形象，我又似乎捕捉到它們永恆不變的，那光輝照人的身影。有一次，我轉身走開的時候，美麗的黃昏正籠罩着這安謐的園林，博物館綠色的圓屋頂，襯托在萬道霞光中；從不遠處的車站，傳來幾聲火車汽笛的長鳴，是那樣飽滿、嘹亮，顯現着豐盛的生命力的顫動！

霧

裏

的

生

活

· 瑩 珍 ·

面對着一字不染的原稿紙，我的頭竟重甸甸起來。唉，要命，剛才來過的靈感覺一下子跑了，可惡，可惡！

「珍，你來算算看，數目對不對？」母親跨門進來，遞上一本小冊子。我接過來一看，啐，是雜貨店的帳簿。我算了一算，不錯，是八十五元三角，一點兒也不錯，於是便交還母親，母親接過了，嘆口氣說：「唉，你看有什麼法子，他已來催了兩次，而你父親還湊不足錢來還債呢！」

「唔，」我的心沉重了，遲疑了一陣才說：「告訴他過兩天再來吧！」

「我也是這麼告訴他的呀！可是，唉，次數太多了，實在有點慚愧。」母親說着，把眼光射到稿紙上說：「我看你呀！不應該整天埋頭寫呀！看你近來瘦了許多，還這樣死捧着筆，真叫我擔心。萬一若真的患上了肺病，那就糟了。」

我心悸了，把頭低下來，心裏感到一陣絞痛。那是去年的事了，本坡在科倫坡計劃之下，展開了全島照X光運動，當然，我也去照了。那知一照之下，竟說有點嫌疑。於是一照再照，照了三四次，才算免了這恐怖病。但在我年青的心上，已烙上了一次不滅的創痛，增加了許多苦惱。

病，總是有源的，想起了這次的創痛，還得說到這幾年來的失業，再加上我那固執的成見和堅強的意志，誓要靠筆桿來過活，那知平庸無能的我，屢次的失敗，遭遇了無數次的痛苦，於是，灰心了，但沒有放棄，只是煩惱，煩惱，煩惱，失業的煩惱，失敗的煩惱，再加上操勞過度，便造成病菌的機會，這是何等的痛苦呀！

「媽媽，」弟弟氣喘喘地奔進來說：「柴炭店的人來收賬了。」

「唔，知道了，」母親站起來，苦澀地嘆口氣說：「唉，又是來催債的。」

債，債，債，要不是這幾年來被重利盤剝，我們也不至於那麼困苦，我也不會罹病。

「噢，珍，你在構思什麼偉大作品嗎？」三位衣著嶄新，滿面春風的老友闖進來。

「啐，別挖苦了，還不是在胡思亂想。」我尷尬地拉了幾張椅子，請他們坐下。

「唔，珍，今晚我們請你看戲好嗎？」謝君說

「不，謝謝你們的好意，我無意看戲。」我說

「去吧，去散散心也好。」李君慫恿着說。

「對，」黃君也附和着說：「我看你近來滿腹憂悒，這是要不得的呀！須知健康是人生的第一資本，你應該愛惜你的身體才對，不要常常憂悒，應把事情看開點。」黃君停了一停說：「棄筆從商，或工，這樣對身體會有益處。」

「是啊，」謝君說：「瞧你整天拿着書，快要使青年人的朝氣都磨掉了。」

「照我看來，」李君說：「最好你重回學校的懷抱去，然後去爭取那張文憑，日後便可以出來教書。教員的生活，我想是最適合你的，這一方面為你所嚮往，一方面又有假期，足夠你去鑽格子的了。」

「你們的關心使我很感謝。」我激動地說：「我何嘗不愛這種生活！可是，像我這樣的環境能去讀書嗎？唉，你們是不會了解我的苦衷的。」

「什麼？」謝君驚愕地說：「令尊不是擁有一間商店嗎？我想做生意的人總是有得賺，不至

於那麼困苦的吧！」

我憤怒地站起來說：「債呀！八年前，我們被誘進了陷阱。當時的情形是這樣的。有一天，同住的那個人，也就是另半邊店的店主，忽然把通往廁所的鐵門鎖上了。當然，無緣無故受了辱，這是誰都會氣惱的，所以我們便跟他理論，但他理也不理，依然關他的門，我們也奈何他不得，只得忍耐。不久，這消息便像風一樣，吹到左鄰右舍去了，大家都紛紛來慰問，勸我們忍耐。只有對面的汝廖，隔壁同行的逸秋等，却慫恿我們搬走或去控他。結果，我們去控告他了。可是，像這麼小小的商店，那裏來打官司的費用呢？

於是，我們逼得向汝廖借一萬塊錢，每月還利息四五百元，誰知利息就像一條毒蛇般噬吸我們，把我們辛辛苦苦賺來的錢吞去。這樣，我們窮了。不過這還不要緊，更痛恨的是三年後官司打贏了，汝廖竟扳起面孔，緊緊逼着要還錢，而逸秋初則規勸我們改行，後來看看我們還不起，便藉故一刀兩斷，斷絕了往來。至此，我們方知上了當。原來他們一夥串通着來陷害我們，可是遲了，債已越來越重，重的喘不過氣，在此種情形之下，我便被迫停學了。試想？我還能重回學校嗎？

我把這些年來的辛酸一股腦兒吐出，心裏感到無比的輕鬆。

「哦，」大家沉默了。

送走了他們，我仍舊對稿紙發呆。

「姊姊，你的信，」弟弟蹦蹦跳跳地送來一封，我接過一看，呀！是報館寄來的。我興奮地拆開。呵！是稿費通知單，我興奮極了，不斷翻來覆去地觀看。忽然，我看到信封上的發信期，天呀！是十號來的，到現在已八天了，嘿，分明是他們把信扣住了。

唉！生活老是被濃霧籠罩着，我的年青的心老是這麼憂悒，偶而露出一點溫暖的陽光，也是那麼的短暫！

貞德隆素描

動靜

貞德隆是一個很小的鄉村，位於華都佳也和督亞冷之間，北距霹靂首府怡保十七石，交通非常便利。

有一條馬路在村前，此路可一直通到怡保。離開這條馬路便是密密麻麻的膠林，它們都長得很茂盛，而且去年才開割的。

村後便是著名全馬的近打河，它附近的產錫量冠於全國。全馬英人經營的鐵船多數是集中在這裏，也有些是華人經營的金山溝，它是馬來亞經濟重要的命脈之一。

河中流水很急，水色都是黃泥色，一望無邊無際；不過現在已經在修改中，它也是霹靂第二長的河流。

村的右面有幾間馬來人的住屋，建築都非常簡陋。它的左面是已做過金山溝的沙地。

現在我先把這個鄉村的歷史簡單地敘述一下。記得在九年前，這個地方還是一片膠林。（以前我的家就建築在附近的地方）那些橡膠樹已經是老大了。我的母親也是在這兒附近割膠的。那時候，我才八歲，還沒有進學校，整天和一些天真活潑的小孩子一起玩，真是快樂極了。

一天，當我們捉迷藏的時候，忽然聽到一種奇怪的聲音，這是從來都沒有聽見過的。我們一時好奇起來，便成羣跑過去看。原來那是一輛相當於一輛小「囉哩」的車。我們不知道它叫甚麼名字，後來聽長輩說是推泥車來的。

這種車很有力，可是行得不很快。在它向某一個地方前進時，那個地方的樹木全部倒下來，好像毫不費力似的。

不久，它在馬路附近開闢了一條短短的山路，然而又向着兩邊擴展，經過幾天的時間，這個地方便成了一條十字路了。這條十字路便是我們現在住的新村的主要道路。

從此以後，我們的長輩時常說到「我們要搬家了」這句話。不久，政府真的派人來我們的家裏。登記我們這裏有多少住屋。同時還派公文來，大意是說：「你們不久便要搬進新村去住了。」

我們選好了新的屋址，就建築起我們現在所住的屋子來了。不過大多數的住戶還是從外地搬進來的。

我們的新村地勢很平坦，交通相當方便，是一個很合標準的村。村內的馬路雖然多數不好，但很多，可說四通八達。剛子

大多數是白鋅皮造的，也有一小部份是亞答屋。不過現在已慢慢在修改中。村後有七八個漁塘，多數是養雄魚、唐山魚和鯉魚，可是出產不多。

村內大約有四百多家，人口有千餘人；其中華人佔多數，其次是印人，但沒有巫人居住。

居民大多數是靠割膠過活的。他們一早便出門工作。有些早上兩三點鐘已出發了，當然，這些早去的膠工，頭上都裝有頭燈的。他們多數在十一點左右便騎着腳車載着膠水回家。

其次是做雜工的，如割草，打柴等。他們也是天曦曦亮就出去工作。有些是礦工，如做鐵船和金山溝。還有些是打菜園和養魚過活。至於那些比較刻苦耐勞的工人，早上的工作完畢回家後，下午還要帶着鋤頭去他們的菜園地工作，直到日落西山才回家來。

村裏的商店，計有雜貨店六間，茶室五間、洋貨店、腳車店、藥材店，和理髮店各兩間。還有一個巴剎，其中除了一間印度人的茶室以外，全部由華人經營。雖然村裏沒有多少人，但也很旺。這是因為附近有很多居民都來這裏購買貨物的緣故。

在這個新村裏，只有一間華校，名叫同漢小學校。校舍分為兩座。教師有十多位，學生也有四五百。校內只有一個籃球場和一個小足球場；但這個小足球場不准踢足球，原因是前後都有住屋。

有一條小溪流過校園的中間，水清澈見底。有些花木種在學室的周圍。

我們這個四周為樹木包圍的小村，開闢至今已有一年的時間了。居民生活顯然是清苦，但有着安寧與和平，大家都過着安居樂業的生活。

邊 舵

弦 癡

「你的鬍子是鹹的！」
那些吻我的姑娘們這樣喊。
因此斷定我是一個水手。

我將舌下藏了整個春天的話，
在一夕之間傾倒給她。

我將說一些艦橋上的夜晚；
看桅杆劃弧，
看星星跳盪輕板。

用我的鹹鬍子親她，
並且緊緊地摟抱她，
正像我現在望着真盤一樣

——我是一個水手，
我的鬍子是鹹的。



山芭裏

的奇遇

陳志成

由於受病魔纏繞，這年暑假開始後，我必須離開原有的工作崗位，找一個地方隱居和靜養。但人海茫茫，何處是我隱居和靜養的所在呢？

一個人總不會眼巴巴的看著自己墜落深淵，步入絕境，我雖然身體虛弱，但從未對生活和人世失望，我相信人與人之間存有溫情，因此當我決定未來的生活方式後，我

就把我的處境，寫信告訴我父親的一個朋友，希望他能借他的山芭別墅給我休息一個短時期。

這兒是這樣的一個地方，說起來似乎什麼都沒有，沒有犬吠，沒有炊烟，沒有笑聲，也沒有人影。但多的却是鳥語，花香，蟲鳥，一股濃郁的泥土芬芳。此外，就是我所寄居的這座孤零零的小樓，小樓周圍上下的樹林和綠草，和那座巍峨陰森、長滿了茂草和灌木林的高山。

伴送我到這僻靜的、冷落的鄉下來的，是這小樓主人的近親，一位二十多歲，篤篤實實，沈默寡言的青年，可惜當他把我帶到這裏，為我佈置妥當，並向那位看門的老人交代清楚後，他就悄然走了。傍晚，當我站在這小樓的陽臺上，在蒼茫的暮色中，看他逐漸遠去的結實的背影，我不禁為我自己的衰弱，感到一縷愴然的悲哀。

現在，我好像覺得那個繁華的世界，離我已經很遠了。我生活在另一個世界的邊緣，這兒沒有欺詐，沒有諾言，沒有虛偽的笑，也沒有廉價的淚；有的祇是陽光，月色，樹木，茅草，風聲和花香。此外，便是那個退役的戰士，五十多歲的看門老人王漢常。

這兒是如此的荒寂，我每天除了散步以外，就是在傍晚看看遲到的報紙，或於夜裏翻一翻喜愛的小說，再不然就是扭開收音機，關上油燈，在悄然、寂寞和沒有光亮的

屋子裏，靜聽遠方傳來的聲音；可是最令我難以忍耐的，便是一個狂風暴雨，鳴雷閃電的清晨或夜晚。風在樹梢尖兒上呼呼的叫，雨點一陣陣掃過屋頂，打在玻璃窗上不斷的響。如果是清晨，隔窗望出去，山、樹、田野，全是白茫茫的一片。如果是夜晚，四下漆黑，顯得異常恐怖、可怕。這樣的時候，我每天急得要流出淚來。

但不幸這天傍晚，在一陣陰涼的晚風掃過去以後，漫天烏雲就很快地聚集攏來。當我剛剛吃完晚餐，豆大的雨點，立即嘩啦啦的打在玻璃窗上了。

平時，在這個時候，我總是和老王閒談一陣，才回到室內就寢，但這天的一陣暴雨，好像給我蒙上了一層暗影，於是就意興闌珊，慢慢的走到室內躺一下。

起初，風聲雨聲很猛烈，過後似乎漸漸的歇下來，直到風止雨住，我才推開窗，向外探望。誰知一陣山風，夾着清涼的雨絲，和一聲漫長的震人心弦的狼嗥，竟從遠處傳過來。

噢！我不期然地打個寒噤，渾身上下，覺得毛髮悚然，趕忙把那扇玻璃窗嘩啦一聲關上。我順手抓過床上的那份報紙，猛然映入眼簾的，竟是下面一段新聞：

「S市昨晚發生

驚人中毒慘案

（本報訊）S市X路一百二十號李宅，昨晚發生一家三口食麵中毒慘案，警方立即將中毒之母子

三人，送中央醫院急救，但不幸李國華（十二歲，男孩）因中毒過深，不治身死；其母李黃氏，及其弟李華昌，經急救後，尚未脫離險境。據醫生生化驗，彼等所食之麵，含有砒霜，毒性極烈。此案發生後，其近戚黃某不知去向，警方正分頭尋訪中。」

在一下極強烈的閃電過後，轟的一聲巨雷，彷彿正從這座小樓屋頂上打下，電燈接着突然地熄滅了，暴雨跟着又嘩啦啦的落下來。這小樓在抖，我的身子也在抖。在無邊的黑暗中，我以悲慘和絕望的聲音向樓下喊叫：「老王，老王！」

第二天，雨過天晴。傍晚，我坐在門前納涼，翻看這天的報紙。報上的消息，說李氏母子已脫離險境。警方對其近戚黃某的失踪，感覺困惑，因為他的嫌疑最大。

這時，遠遠地，我看見那個終年在這山地服務的警員李麻意，又騎着他那擦得雪亮的福特卡而來。自從我搬到這裏來靜養後，李麻意很快的就和我結交，他雖是一個馬來人，但由於他的聰明和努力，英語說的也異常流利，我倆談起來，我總是喊他「山地通」。因為他對這兒的一切，無論一草一木，一人一物，真是莫不熟悉。

「啊呀！山地通：你怎麼有空了？」我看見他，真是有說不出的愉快。

「來望望你。」說着，他把車擺好，就坐下來，點起一枝烟，開始望着我。「昨天夜裏怎麼樣？怕

不怕？」

「赫，山地通，這山有狼吧？」

「我想起昨天晚上，不覺就神情緊張起來。」

「胡說，那裏會有狼！」

「赫，要是狼把我吃掉。」

說：「山地通，我就說牠是和李麻意串通的呀！」

他聽着，笑着，嘴裏噴着白烟

圈。「不行」，他說：「我的功夫還不到家，要是在這山裏混到老，說不定會有隻老虎騎，那時就不要模特卡了。」

說完，我倆一齊哈哈大笑起來

。「狼是沒有的。」他沉默地說：

「敢出保票，但犯人可能有。」

「犯人？」我大吃一驚。「你是說犯人不是？」

「是，」他依然那麼沉着，一邊噴着烟圈。「從前這兒會發生過好幾次事件。有一次，兩個劫匪手持衝鋒槍，在這裏和我們警員大戰兩小時，可惜那時你還沒有來。」

「噢，」我彷彿如夢初醒，「像這樣的一個地方！好，好！明天下山，走爲上策。」

李麻意一邊抽烟，一邊望着我

笑。末了，他說：「沒有問題的，這是幾年前的。」

「那麼昨天夜裏是什麼東西在叫呢？」

「我總會告訴你。」李麻意說

着站起來。「我要趕着回去了，明天見。」

第三天，我的心緒很不安，左右四下望望，彷彿連大自然的景象

也都變了樣。我不停地在考慮着

居的計劃——走與不走。

傍晚，天上陰霾四合，涼風習

習，不久又開始落起雨來，我悶了一肚子的怨氣，躲到樓上去。

「篤，篤，篤。」十點鐘的時候，忽然有人敲門。我不覺一下子驚得毛髮豎立起來。

「誰？」我大聲地喝道。

「是我。」老王在門外回答着

：「你願意見一個人嗎？」

我靜靜地聽着。

老王慢吞吞地說：「有一個人跑到咱們這兒來，說要找主人談談

。」

於是我祇好下樓去，老王跟隨

着我，但還沒等我走下樓梯，一陣強烈的暴雨，就突然自夜空中掃下

樓上樓下立刻變成漆黑一片。

老王接着很快的步下樓，燃起一枝蠟燭。

從那枝在夜空中飄搖不定的燭

光下，我看見一個模糊不清的面龐

。他靜靜的坐在那裏，彷彿有着無限的思慮。

「喂！是怎麼一回事？你說吧

。」

「我是狼，吃人的狼！狼呀！」

「到底怎麼一回事，慢慢地說。」我壯着胆子說。

「唉，一切都是自己做錯了。我就是這兩天報紙上轟傳的殺人案的兇手。」

「你怎麼做出這樣的事來？」

我大聲叫道：「你是人嗎？」這時我忽然覺得勇敢了，面對着這個傷天害理的禽獸，我渾身的血液都沸騰起來。

外面的雨正在收斂起來，電燈

也亮了；老王悄悄的走過來，一手

抓着那人的肩膀。在電燈光下，我看清楚他一身的污泥，亂草一樣的

頭髮，長滿了鬍子的下顎。

「求求你，先生，給我一杯水，一碗飯好嗎？」

我正想說甚麼，老王却把他跟

跟踉蹌的拉出去了。

這之後，我就頹然地倒在椅子上

，心境茫然，什麼也說不出。

過了好好久，老王走進來，

悄悄地在身旁說：「那人餓壞了，在山窩裏就了好幾天啦，你給他

點什麼吧。」

「有什麼吃的嗎？」我說：「這樣的天氣，老王，我們還是應該把他當作一個人看待的。」

老王向我彎彎腰，悄悄的走出去了。

翌日中午，李麻意騎着摩托車

疾馳而來，正當我要開口時，他却

笑着說：「怎麼，你看到那隻狼嗎？」

我苦笑一下，沒有回答。

「你是對的，我們總是應該把他當人看待！」李麻意一本正經的

對我說：「這種年頭，人心太壞，可是我們却永不能變。」

我點點頭，表示同意他的說法

：「我要帶他走了。」李麻意接着

說：「老王真是個好人！」

一會兒，在明朗可愛的陽光下

，我看見那殺人犯隨着李麻意向遠

遠的山坡下走去……

破紙傘

黃思騁

可記得我們初次相逢的夏日？
晴空下驟降落一陣狂雨，
你從雨絲中鑽進我的破傘，
我把完好的一邊戴在你的頭上，

你從那傘子明白我的境遇，
我却從一方補了解你的身世。
我們默默地穿過無數冷街和陋巷，
如同珍惜那偶然的機緣。

你說同一類鳥唱同一類歌，
我說布衣和布衣最易相投，
只爲謳歌浪漫的邂逅，
我遂有了秀麗的詩句。

今年的夏雨方才降臨，
你却背棄了你的誓言；
只留下我和我的破傘，
在陣雨中寂寞孤單！

公開的覆信

編者

來華文友：你在信中問到「把小說裏的時間拉得太長」，究竟是什麼意思？時間的長短應以什麼為標準？關於這個問題，我準備用最簡單的方法答覆你。

在一個短篇小說中，從故事的發生到結局，有一定的過程，有的長到幾十年，有的短到只有幾十分鐘。但在有的小說裏，時間是並不顯明的。在短篇小說中，究竟要多長的時間才算適合，這話誰也不敢講。就一般而論，只要結構不鬆懈，能得到預期的效果，即使時間長一點也沒有關係。假如因為時間拉得太長，結果變成了結構鬆散，沒有好效果的小說，這就有問題了。

大約在一個世紀以前，在戲劇上盛行過三一律。所謂三一律，就是故事發生在同一地點，時間是二十四小時之內。這一個約束，後來也用在短篇小說裏。可是這一個為大家所遵奉的原則，終於被許多人推翻了，因為他們覺得不遵守這個原則，也一樣可以寫戲劇和小說。

我以為一個人的寫作技巧尚未成熟之前，最好能遵守三一律。它非但能使初學的人在這個範圍內把小說寫得緊湊，同時情節也比較容易把握得住。有些年青人，常常把故事從很遠的地方寫起，或者把無關緊要的事件寫進去。這樣一來，這篇小說無論如何都不會成功了。因為短篇小說的特點，就是「壓縮題材」和「節省語言」。如果毫不選擇地把想到的事都放進去，自然就要失敗了。總之，在短篇小說裏，時間的長短並無一定的限制，只要緊湊就行。有的人雖然把故事裏的時間拉得很長，可是看來很成功，很動人。有的人雖然只有短短的一天，然而依舊廢話連篇。要做到恰到好處，除非多看西方名家的作品。英國作家毛姆說過，寫小說是一件要命的工作，要下些苦功才行呢！

瑞琪文友：來信收到。你說「我們應該用真事寫小說？還是應該寫虛構的小說？」關於這個問題，在一百多年以前就有人討論過了。可是在我們這裏，依然是值得談的問題。

有許多作者，往往在一篇故事的前面，說一股廢話，來告訴讀者，說他的故事是真實的。而實際上，如果小說是真實的，那末，他只是一個「記錄者」而不是一個「小說家」。我們知道，小說的定義是：一個虛構的故事。如果完全真實，就不是小說。有人曾經說過：「如果真實故事也稱小說，那末法院裏的記錄都是小說了。」

有許多批評家曾經指摘過透更司，說在他的小說裏，有許多人物都是

真的，有許多事件也是真的。譬如大衛·高栢非爾這本小說中的麥考伯先生，就是他父親的化身。一個畢生都為債務而煩惱的人。有人還說高栢非爾就是他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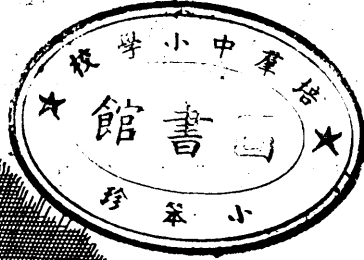
為什麼真實的事情反而不能用來寫小說呢？這中間也有着許多理由。我們知道在這個世界上，有各種各樣的人和各種各樣的事，可是我們不能把現實的形象描繪下來，而是應該通過我們的觀察，把共同性的地方抓住，然後把它組織起來，成為一篇小說。所謂真和假，在小說中是毫無意義的。我們常常遇到一些聽起來非常虛假的故事，然而却是真實的；有時聽到一些看來真實的故事，實際上倒是假的。由於這一點，就可以明白為什麼寫小說需要虛構而不需要真實了。

文婷文友：在你的來信中，問起那篇退稿的第一節，為什麼是不必要的。我現在來答覆你吧。

任何一篇小說，一定要經過「剪裁」的過程。所謂剪裁，就是把有用的材料寫進小說中去，把沒有用的丟掉。如果不是這樣做，那末，這篇小說一定是雜亂的壞小說了。不但如此，一個喜歡在小說裏寫浮文的人，一個喜歡在小說的前後下結論的人，一個想到那裏就寫到那裏的人，都是很壞的小說家。一個有修養的小說家（尤其是短篇小說家），一定要把握小說的主題，然後一筆不浪費地寫下去。從前在俄國有一位大作家曾經說



密諾泰(人身牛面怪物)在迷宮中。



過：「在小說裏，一開頭就把人物引出來，這是俄羅斯最寶貴的文學遺產。」可見不浪費篇幅，對於寫小說的人而言，是一件很重要的事。

我們常常發現一般年青作家，剛一開始寫小說，就學會了說廢話，把故事拉得很長。明明只要兩三千字就能够寫得完的小說，他却喋喋不休地從頭說下去，結果寫成了一篇萬言小說。你仔細研究一下，發覺在他小說的開頭就浪費了兩千字，而這兩千字全然是不必要的。在故事的中間，他又扯到並不需要的枝節上面去；在結局裏，他本來應該讓讀者自己去下結論的，結果他越俎代庖，替這篇小說下起結論來。像這樣的一篇小說，怎麼會有文學價值呢？怎能把讀者感動呢？因此，所有初學的朋友都應該注意選擇材料，把握主題，節省文字。做到了這幾點，才能把自己鍛鍊成一個真正的小說家。

清風、松之梢、張金傘、淑慧、飛雲諸筆友：請示真實姓名及地址，以便寄奉稿費。編輯部啟。



奧特修斯和塞絲(使人變成豬之女巫)

社

CHOP KIM SENG
No. 365-A, JALAN AIR BELLOFF,
THE PONTIAN, JOHORE

Chao Foon

Monthly

No. 92, June 1960

No. 2, Road 217,
Petaling Jaya,
Kuala Lumpur,
Malaya.

零售：每冊叻幣三元三角
半年叻幣一元七角
全年叻幣三元四角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電話：二二三七三三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總代理：

馬來亞印務公司
電話：五九五八〇
No. 2, Road 217, Petaling Jaya,
Kuala Lumpur, Malaya.

承印者：

燕風出版
電話：五九五八〇
No. 2, Road 217, Petaling Jaya,
Kuala Lumpur, Malaya.

出版者：



燕風月刊

第十九期

一九六〇年六月號